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專案小組

新北市政府

114/04/23

簡報 大綱

壹、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說明

貳、提會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4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議題二：國2及農3之重疊劃設方式

議題三之一：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城2-1、農4重新判定)

議題三之二：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納入原則八)

議題三之三：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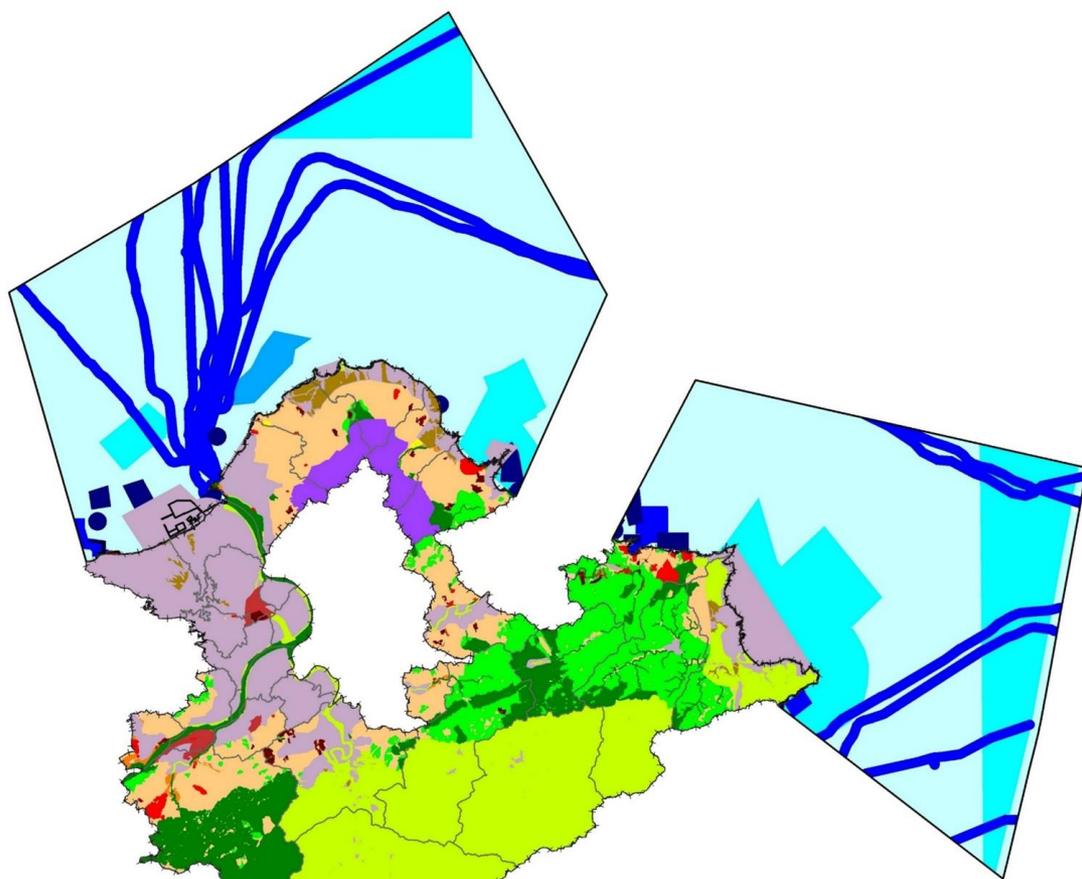
議題四：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劃設成果(水湳洞及金瓜石地區)

議題五：新增3處城2-3案件

議題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壹、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說明

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110年04月30日)



圖例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 (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21,238	4.24%
	第二類		23,624	4.71%
	第三類		6,483	1.29%
	第四類		72,851	14.53%
	小計		124,196	24.77%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3,662	0.73%
	第一類之二		42,475	8.47%
	第一類之三		2,488	0.50%
	第二類		55,140	11.00%
	第三類		183,711	36.64%
	小計		287,476	57.34%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76	0.02%
	第二類		1,057	0.21%
	第三類		35,734	7.13%
	第四類	57	164	0.03%
	第五類		2,968	0.59%
	小計	57	39,999	7.98%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46	45,571	9.09%
	第二類之一	66	1,362	0.27%
	第二類之二	43	1,282	0.26%
	第二類之三	10	1,478	0.29%
	第三類	--	--	--
	小計	165	49,693	9.91%
總計			501,364	100.00%

註：本圖僅供示意參考，實際內容仍應以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計畫辦理歷程

審議階段	辦理時間	辦理經過
公展與公聽會	111年12月~ 112年1月	於本市29 個行政區各舉辦 1 場次公聽會
新北市國土計畫 審議會	113年4月~ 113年11月	113年4月12日 本市國審會第4次會議 113年5月~11月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1~10次專案小組 113年11月19日 本市國審會第5次會議
函送內政部審議	113年12月	113 年 12 月 30 日新北府地管字1132572835 號函送內政部審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 審議會第1次專 案小組	114年4月	-

第三階段作業內容-二三階差異說明

本市國土計畫第六章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P.140)：

本市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依二階示意圖為基礎繪製，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下，進行 **1.圖資更新**、**2.界線釐清**、**3.配合中央劃設原則調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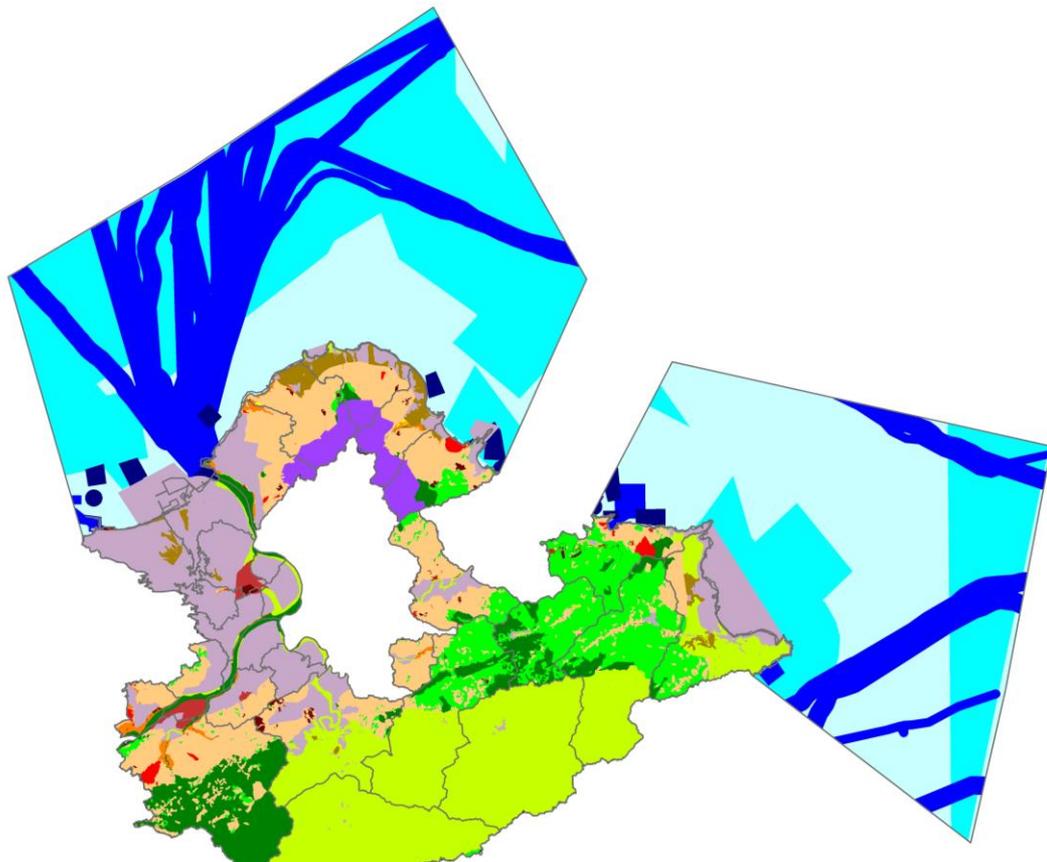
類別	二階	三階
圖資更新	依主管機關提供最新圖資劃設	依主管機關提供最新圖資劃設 (資料年度:113年12月)
界線釐清	依原始圖資劃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府愛連網地籍圖調整 2. 國4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配合中央劃設原則調整	依全國通案劃設原則及條件劃設	配合通案劃設原則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村區單元(城2-1、農4重新判定) 2. 涉及央管河川劃設方式

第三階段作業內容-經市國審會審議通過

本市功能分區公展後，配合本市國審會決議(本市因地制宜原則、人民陳情案件)修正功能分區情形如下表：

類別	項目	內容
配合人民陳情處理情形、另定本市因地制宜方式	國2及農3之重疊劃設方式	本市公展後獲涉及國2農3重疊處理方式相關陳情共計54件，考量民眾權益，依照本府農業局提供農產業群聚範圍(不限於農牧用地、宜農牧地)為國2重疊農3得調整農3範圍。(詳後簡報P.13-16)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水湳洞及金瓜石地區)	考量金瓜石、水湳洞地區觀光發展需求、地區歷史獨特性、本府各機關已有實際發展計畫，金瓜石、水湳洞特專區範圍劃設為城2-1。(詳後簡報P.38-52)
	本市國1、國2零星土地處理方式	考量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及國土保育需求，國1、國2劃設指標夾雜之道路、水路、未登錄地、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一併劃入國1、國2範圍。

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113年12月報部版)



圖例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 (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21,599	4.31%
	第二類		24,205	4.83%
	第三類		6,518	1.30%
	第四類		73,540	14.66%
	小計		125,861	25.09%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3,980	0.79%
	第一類之二		76,103	15.17%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108,703	21.67%
	第三類		98,902	19.72%
	小計		287,687	57.35%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78	0.02%
	第二類		1,383	0.28%
	第三類		34,392	6.86%
	第四類	52	42	0.01%
	第五類		2,966	0.59%
	小計	52	38,861	7.75%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46	45,091	8.99%
	第二類之一	46	1,544	0.31%
	第二類之二	40	1,177	0.23%
	第二類之三	9	1,415	0.28%
	第三類	--		
	小計	141	49,226	9.81%
總計			501,636	100.00%

註：本圖僅供示意參考，實際內容仍應以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貳、提會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4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議題一：國4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國土管理署議題說明(議程)

本府前以 114 年 1 月 14 日新北府地管字第 1140037678 號函敘明，配合本府城鄉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河川區範圍檢討變更作業，提出 2 項國保 4 界線決定方式之建議，經國土管理署以 114 年 1 月 16 日國署計字第 1140008711 號函復將一併納入本次會議審議，再予補充說明另訂理由及必要性。

界線決定方式		修正原因
中央原則	本市原則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刪除	考量本市多處都市計畫刻正辦理都市計畫河川區範圍檢討，為避免後續國四範圍與都市計畫河川區範圍不一致，爰研提本市國 4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
-	① <u>近二年預計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案件，依現行審議中之河川區檢討範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u>	
-	② <u>其餘都市計畫範圍，依水利單位公告之河川區域線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u>	

議題一：國4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本市原則

- ① 近二年預計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案件，依現行審議中之河川區檢討範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本府刻正辦理「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F單元）」案擬將部分農業區及河川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等都市發展用地，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預計115年發布實施，目前劃為國四。**尚維持劃設國四無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原計畫	新計畫
河川區	住宅區、宗專區、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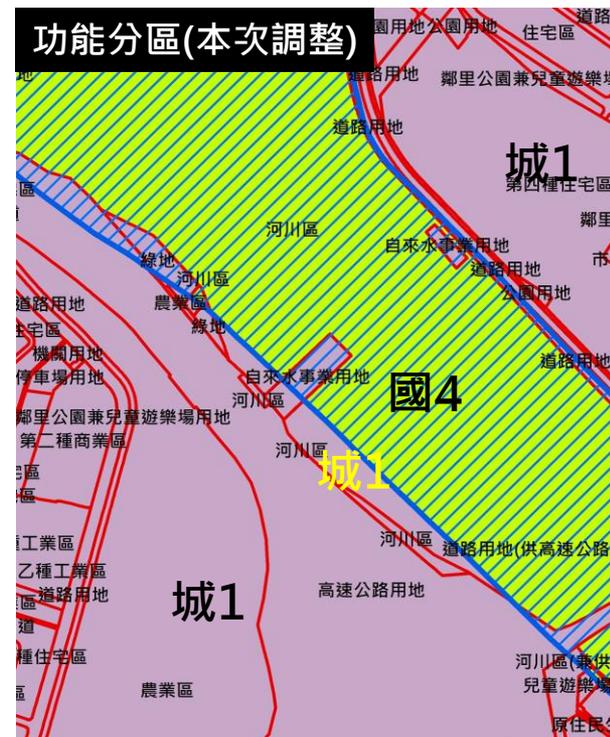


議題一：國4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本市原則

② 其餘都市計畫範圍，依水利單位公告之河川區域線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考量本市多處都市計畫刻正辦理都市計畫河川區範圍檢討，為避免後續國四範圍與都市計畫河川區範圍不一致，爰依照水利單位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界線。



貳、提會討論事項

議題二：國2及農3之重疊劃設方式

議題二：國2及農3之重疊劃設方式

國土管理署議題說明(議程)

(略)惟經檢視新北市政府依前開方式調整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範圍土地，尚包含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等使用地編定類別，未符通案劃設原則，故請市府再予補充說明納入農牧用地以外使用地編定類別之特殊及必要性，並請農業部協助表示意見。

中央圖資處理程序	本市圖資處理程序	修正原因
① 國2與農3範圍重疊地區,以重疊範圍內屬農牧用地或查定為宜農牧地者為分析範圍。	一致	考量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府國二農三重疊劃設方式與中央相異處如下： 1.重疊劃設農三範圍採兩年度資料聯集最大範圍 2.重疊劃設農三範圍不限於「具農業生產事實農牧用地」、「現況為農業利用宜農牧地」。
② 參考農委會農業試驗所107年度農業土地覆蓋資料或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最新之農業生產現況調查內為農作物生產近塊之資料，獲致分析範圍內從事農業生產坵塊土地面積與區位分布情形。	一致 本市採109-110年；107-112年農業部農業土地覆蓋資料內為農作物生產坵塊之資料、本市農業生產現況調查資料為分析範圍。	
③ 符合國1劃設條件土地，應維持國1,且應詳加考量「農業從來使用」之管理，除保障既有權利外，亦應鼓勵轉型為適宜之農產業經營模式。	一致	
④ 符合國2劃設條件土地，應依前經確認之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100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3。	④ 符合國2劃設條件土地，應依前經確認之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100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公頃以上)後，得將其 <u>及周邊土地</u> 調整劃設為農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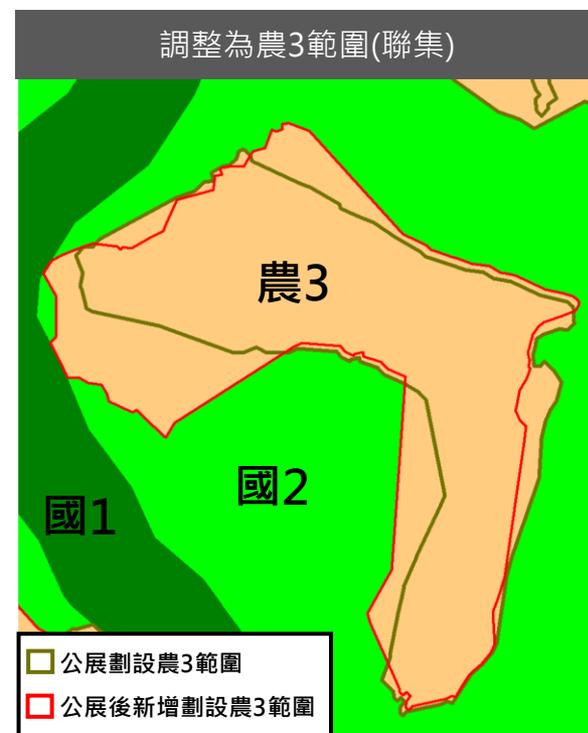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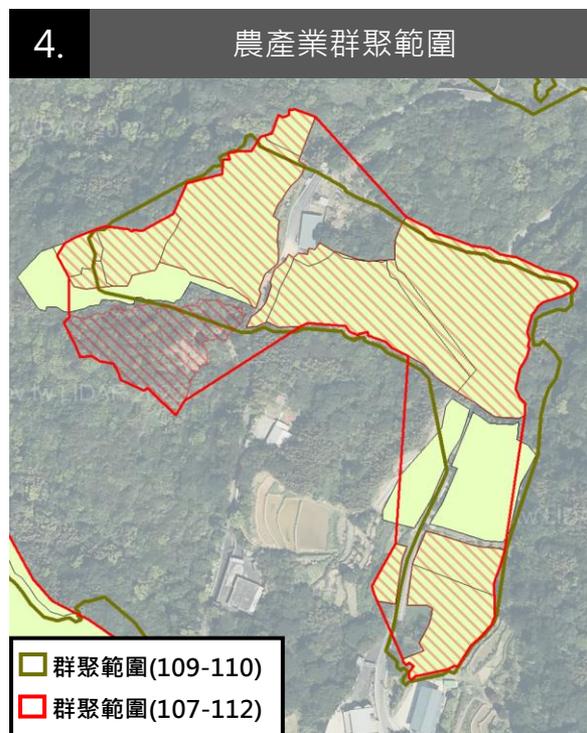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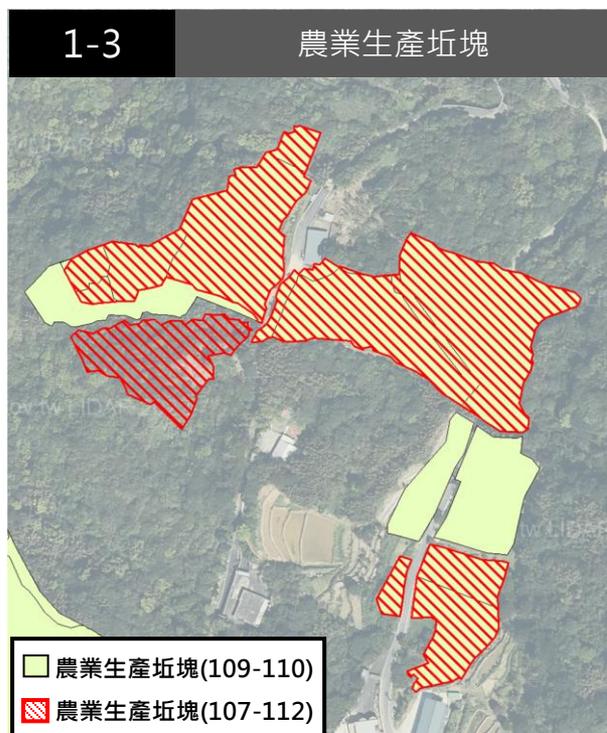
議題二：國2及農3之重疊劃設方式

圖資處理程序步驟1~3:

農業生產坵塊:本市功能分區公展前係以 109~110年 農產業使用坵塊範圍為本市國二農三重疊劃設分析基礎資料，後於功能分區圖公展後因獲多件相關人民陳情案件，本府農業局依照最新農產業資料(107-112年)再行更新劃設圖資。

圖資處理程序步驟4:

農產業群聚範圍:考量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農產業群聚範圍係採公展版本(109~110年)及更新版本(107-112年)最大聯集範圍予以檢討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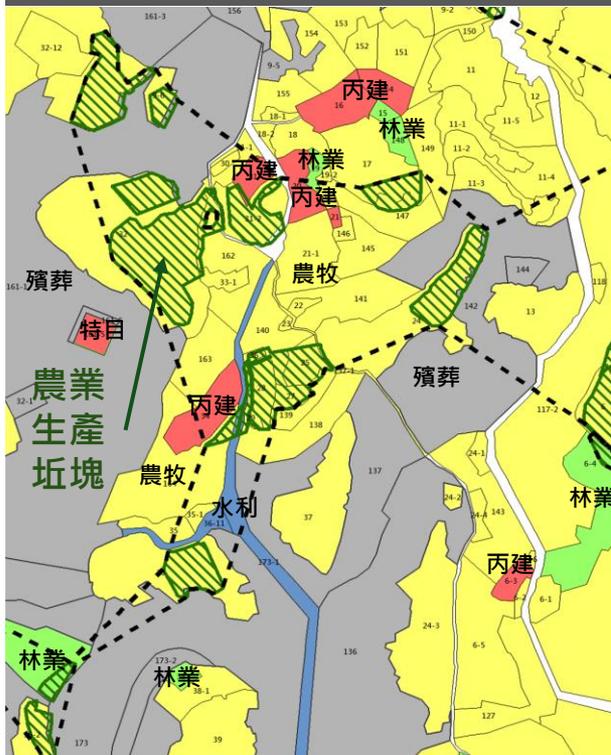


議題二：國2及農3之重疊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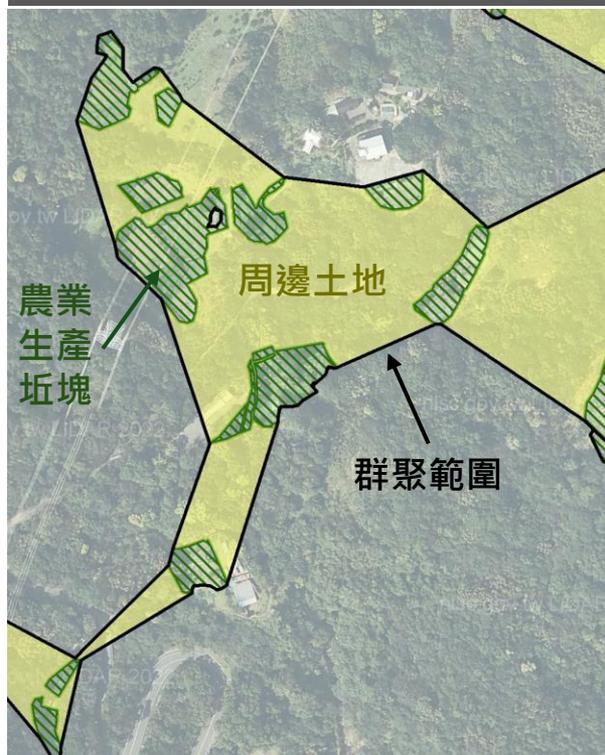
本市圖資處理程序

- ④ 符合國2劃設條件土地，應依前經確認之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100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公頃以上)後，得將其及周邊土地調整劃設為農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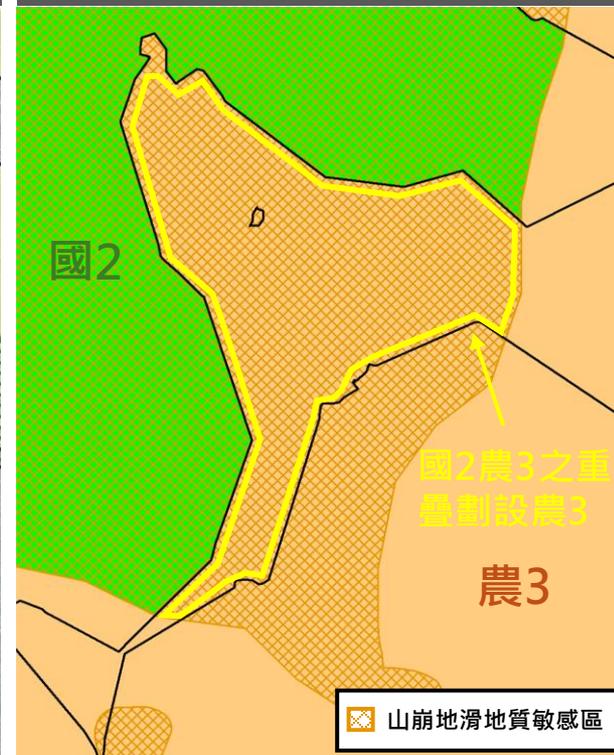
非都市使用地套疊農業生產坵塊



農產業群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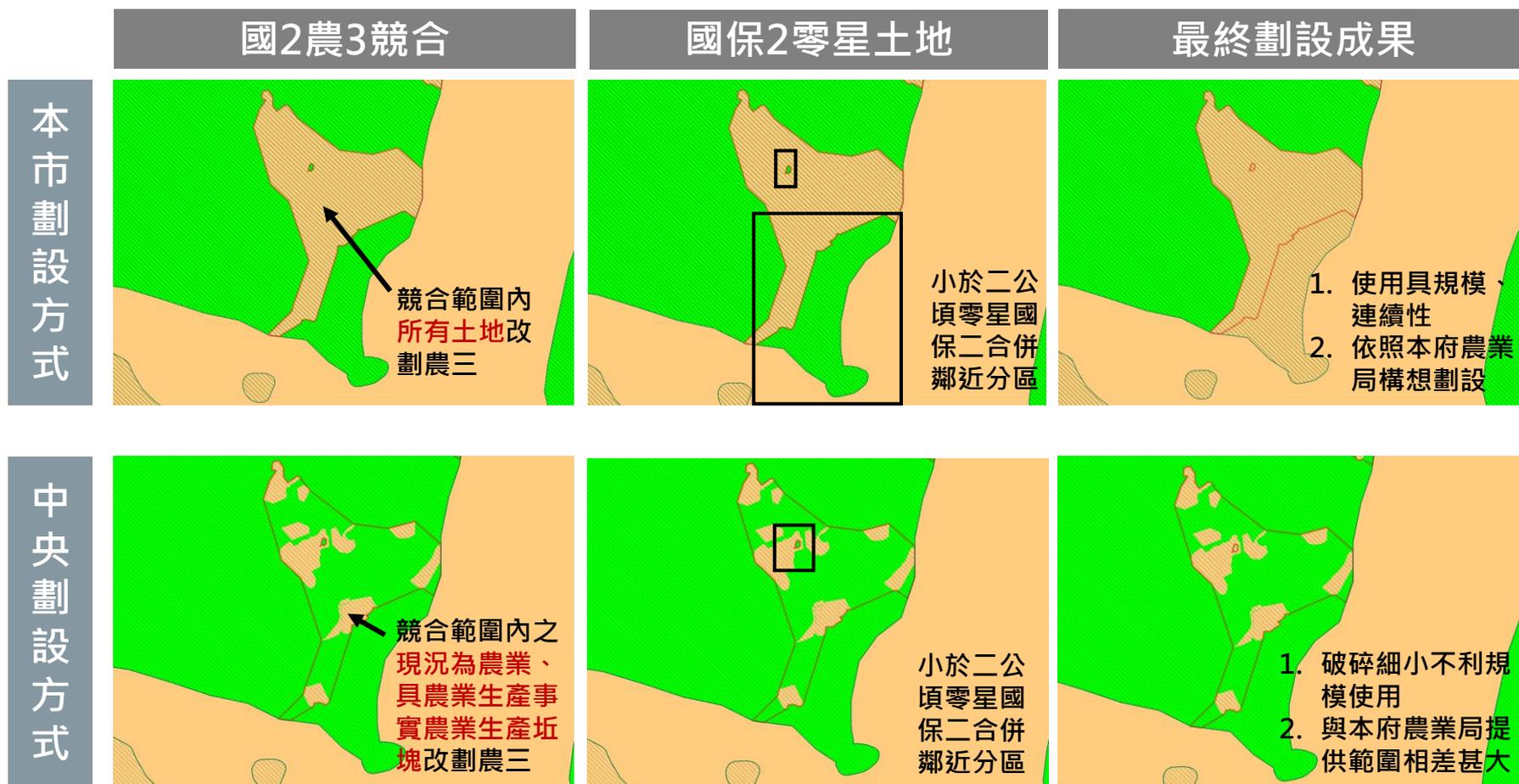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報部版本)



議題二：國2及農3之重疊劃設方式

本府國2農3之重疊劃設方式與中央劃設原則劃設成果比較，係考量農產業土地利用所需之規模、連續性，避免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零碎化，較符合本府農業局之整體構想。



貳、提會討論事項

- 議題三之一：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城2-1、農4重新判定)
- 議題三之二：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納入原則八)
- 議題三之三：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

議題三之一：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城2-1、農4重新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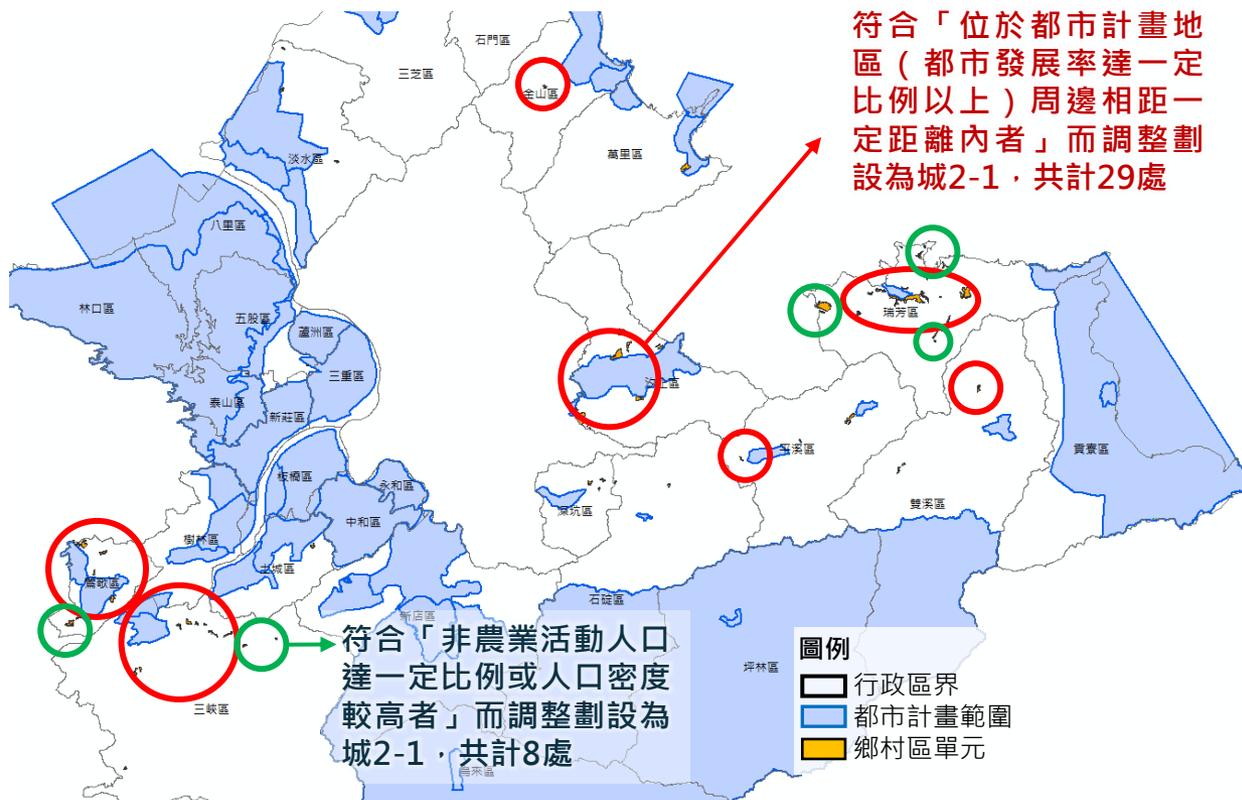
國土管理署議題說明(議程)

屬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者，經檢視新北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係依本部國土管理署112年6月27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7次研商會議結論，併同依最新數據資料，重新檢視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單元性質後，將49處鄉村區由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建議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所提劃設方式，惟仍請新北市政府以表格及案例補充說明如何調整前開49案鄉村區單元性質後，提請委員確認**

重新判定結果

農4 → 城2-1 (共37案)
城2-1 → 農4 (共0案)

備註：其中一處鄉村區單元(鶯歌10)於公展版誤繕為城1，爰於本次新增且經重新檢討判定劃設為城2-1。



議題三之一：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城2-1、農4重新判定)

鄉村區編號	劃設條件	二階與三階公展版草案	劃設條件	三階重新判定
泰1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五股/泰山/新莊/林口特定區) 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城2-1
金1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北海岸風景特定區)	城2-1
平4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平溪)	城2-1
淡4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淡水(竹圍)) 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城2-1
雙1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雙溪)	城2-1
三1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三峽) 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城2-1
三2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三峽) 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城2-1
三4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土城頂埔) 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城2-1
三5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土城頂埔) 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城2-1
三6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三峽/土城頂埔)	城2-1
三7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三峽/土城頂埔) 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城2-1

議題三之一：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城2-1、農4重新判定)

鄉村區編號	劃設條件	二階與三階公展版草案	劃設條件	三階重新判定
三9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 人口密度較高者 。	城2-1
三10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 人口密度較高者 。	城2-1
汐6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汐止) 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 人口密度較高者 。	城2-1
汐7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汐止) 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 人口密度較高者 。	城2-1
汐8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汐止) 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 人口密度較高者 。	城2-1
鶯2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鶯歌(鳳鳴地區))	城2-1
鶯3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 人口密度較高者 。	城2-1
鶯4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鶯歌(鳳鳴地區))	城2-1
鶯5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鶯歌(鳳鳴地區)) 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 人口密度較高者 。	城2-1
鶯6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鶯歌(鳳鳴地區)) 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 人口密度較高者 。	城2-1
鶯7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鶯歌(鳳鳴地區))	城2-1
鶯8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鶯歌(鳳鳴地區))	城2-1
鶯9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鶯歌(鳳鳴地區)) 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 人口密度較高者 。	城2-1
鶯10	因涉及其他縣市都市計畫範圍，公展版本誤植為城1，惟應依土地謄本所載分區(非都鄉村區)劃設	城1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鶯歌(鳳鳴地區)) 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	城2-1

議題三之一：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城2-1、農4重新判定)

鄉村區編號	劃設條件	二階與三階公展版草案	劃設條件	三階重新判定
瑞13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 人口密度較高者 。	城2-1
瑞14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 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城2-1
瑞16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瑞芳)	城2-1
瑞17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瑞芳)	城2-1
瑞18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瑞芳)	城2-1
瑞19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瑞芳)	城2-1
瑞20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瑞芳) 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 人口密度較高者 。	城2-1
瑞21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 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城2-1
瑞24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 人口密度較高者 。	城2-1
瑞25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瑞芳) 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 人口密度較高者 。	城2-1
瑞26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瑞芳) 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城2-1
瑞27	皆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	農4	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 人口密度較高者 。	城2-1

議題三之二：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納入原則八)

中央
原則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年9月版)》
針對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第4-32頁)：

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訂定因地制宜劃設原則需求，或針對特殊個案進行特殊劃設方式者，得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或個案方式處理。

中央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 | | | | |
|---|--|---|-----------|
| 得納入 | 1. 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 | | |
| | 2. 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 | |
| | 3. 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 | |
| | 4. 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之1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 | | |
| | 5. 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 | |
| | 6. 屬與開發許可計畫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 | |
| | 7. 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 | |
| | | 中央 | 本市 |
| | 8.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 8.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 省道、鄉道、縣道、產業道路、既成巷道、農水路、未登錄地、未編定地區 隔者。 | |
| 9. 面積規模 | | | |
| (1) 符合原則1至6者，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1公頃。 | | | |
| (2) 符合原則1至6者，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 | | | |
| (3) 符合原則7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 | | |
| (4) 符合原則8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 | | |

不得納入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

議題三之二：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納入原則八)

本市鄉村區單元以原則8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省道、鄉道、縣道、未登錄地、未編定地)納入者，共涉及33個鄉村區單元：

行政區	鄉村區單元	納入原則項目	區位現況	
			型態	現況
平溪區	平溪4	未登錄地	未使用	住宅間空地
石碇區	石碇1	未登錄地	道路、 建築	縣道106(靜安路一段)、 住宅
	石碇2	未編定地	道路	楓子林路旁巷道
雙溪區	雙溪1、2	未登錄地	建築	住宅
	雙溪4	未登錄地	建築 、未使用地	住宅 、學校及未使用地
深坑區	深坑2	未登錄地	道路	縣道106(北深路一段)
三峽區	三峽1	省道、未編定地	道路	7乙(中正路二段、大埔路)
	三峽2	鄉道、未編定地	道路	北111(嘉添路)、嘉添路
	三峽5	縣道、未編定地	道路	北110(溪東路)、溪東路45巷11弄
	三峽6	未編定地	未使用、 建築	住宅間空地、 住宅
	三峽7	縣道、未編定地	道路、 建築	北110(溪東路)、 住宅
	三峽8	縣道、未編定地	道路	北110(成福路)、成福路
	三峽9	未登錄地	道路、 建築	北110(成福路)、 住宅 、 倉儲
	三峽10	鄉道、未登錄地	道路	北104(建安路)
	三峽11	省道、未登錄地	道路	7乙(大埔路)

議題三之二：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納入原則八)

行政區	鄉村區單元	納入原則項目	區位現況	
			型態	現況
瑞芳區	瑞芳1、2	未編定地	道路、 建築	輕便路、基山街、 住宅
	瑞芳3	未編定地	道路、未使用	侯硐路、住宅間空地、河川
	瑞芳4	鄉道、未編定地	道路	北37(九芎橋路)
	瑞芳11	縣道、未編定地	道路	北102(明燈路一段)、明燈路一段45巷
	瑞芳12	未登錄地	道路	員山子路
	瑞芳16	未登錄地	建築	廠房
	瑞芳18	未登錄地	道路、 建築	2丁(桀魚坑路)、 住宅
	瑞芳19	省道、未登錄地	道路	2丁(瑞八公路)
	瑞芳24	省道	道路	台2線(海濱路)
樹林區	樹林1	鄉道、未編定地	道路	鄉道北84(柑園路二段)
金山區	金山1	未編定地	道路、未使用	鄉道北25、住宅間空地
淡水區	淡水1	未編定地	未使用	住宅間空地
	淡水2	未編定地	道路	興仁路
	淡水3	未編定地	道路	地區通道
鶯歌區	鶯歌2	鄉道、未編定地	道路	鄉道北83(中正三路)
	鶯歌3	鄉道、未編定地	道路、未使用	鄉道北83(中正三路)、住宅間空地
	鶯歌8	未編定地	道路	鄉道北82-1(中湖街)、中湖街
汐止區	汐止4	未登錄地	道路	吉祥路

議題三之二：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納入原則八)

依鄉村區單元納入區位現況區分為(一)道路、(二)部分道路、部分未使用、(三)建築3種型態：

鄉村區單元:瑞3

原則：納8
面積：49.45m²
範圍：部分地籍
編定：未編定地

住宅間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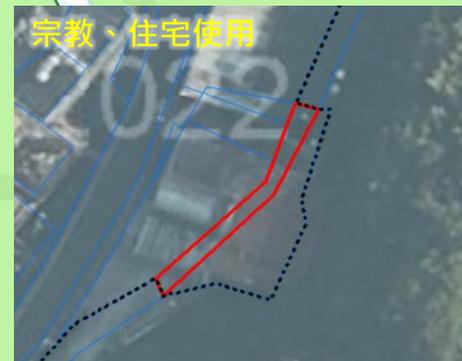


原則：納3
面積：1471.49m²
範圍：部分地籍(部分處依河川區域線調整)
編定：丁建、水利

基隆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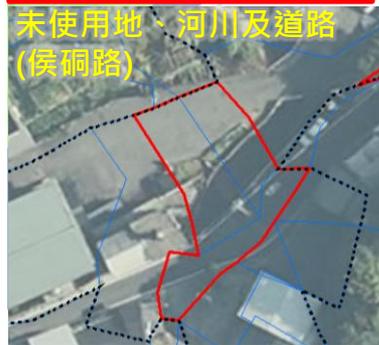
原則：納8
面積：42.92m²
範圍：部分地籍
編定：未編定地

宗教、住宅使用



原則：納8
面積：404.09m²
範圍：部分地籍
編定：未編定地

未使用地、河川及道路(侯硐路)



原則：納8
面積：34.31m²
範圍：部分地籍
編定：未編定地

侯硐路



原則：納1(上方未登錄地納入後)
面積：38.60m²
範圍：部分地籍
編定：未編定地

議題三之三：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納入大於1公頃)

中央原則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年9月版)》針對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第4-27頁)

面積規模...(略以)B.又符合前開原則1至6，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本市共計4處

經查本市須提審議之個案共4處，依其納入原因可分為3種情形：

1. 單元沿邊因地理環境阻隔，導致夾雜土地面積大 **大於1公頃，經審議會確認** 皆小於50%
符合中央劃設原則

鄉村區	段別	原鄉村區面積(公頃)	符合原則1-6 納入總面積(公頃)	納入面積占 原鄉村區比例(%)
汐止1	八連段、金龍段	16.23	3.42	21.08%
瑞芳12	東和段、爪峰段、三 爪子段三爪子坑小段	22.16	4.34	19.57%
瑞芳20	東和段	5.28	1.86	35.31%

2. 鄉村區單元本身面積比例大，爰其所包圍或夾雜之土地面積相對較大

鄉村區	段別	原鄉村區面積(公頃)	符合原則1-6 納入總面積(公頃)	納入面積占 原鄉村區比例(%)
瑞芳1、2	煥子寮段	21.43	1.47	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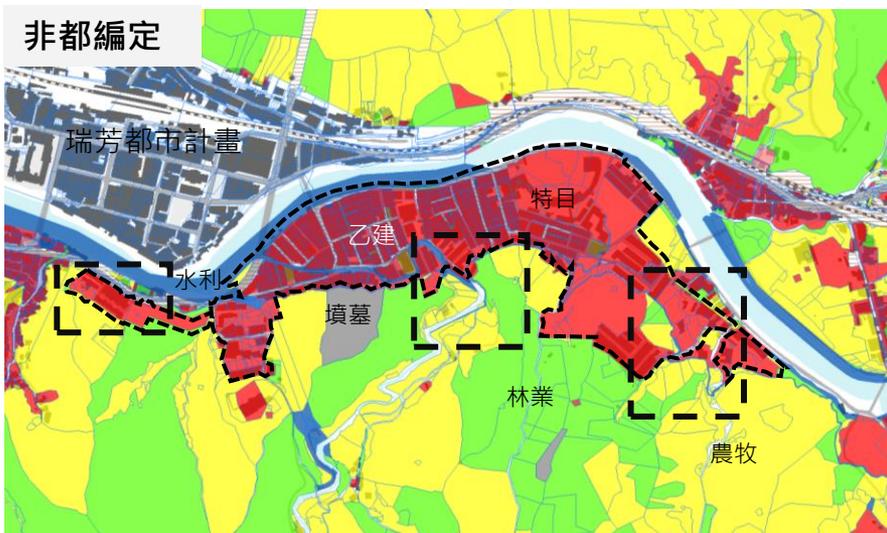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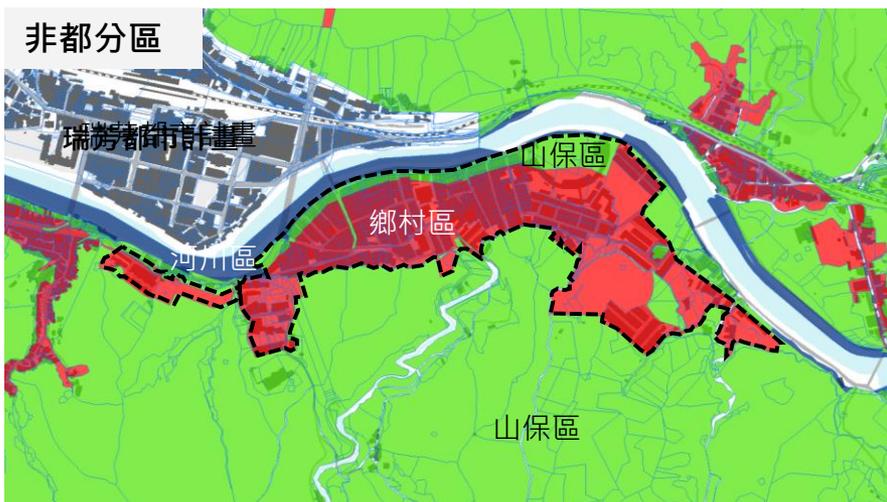
3. 依照第一次編定範圍畫設

鄉村區	段別	原鄉村區面積(公頃)	符合原則1-6 納入總面積(公頃)	納入面積占 原鄉村區比例(%)
瑞芳22	新猴硐段	3.04	0.01(依第一次編定)	0.42%(依第一次編定)
			1.53(依本府地籍圖檔)	101%(依本府地籍圖檔)

議題三之三：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納入大於1公頃)

1. 單元沿邊因地理環境阻隔，導致夾雜土地面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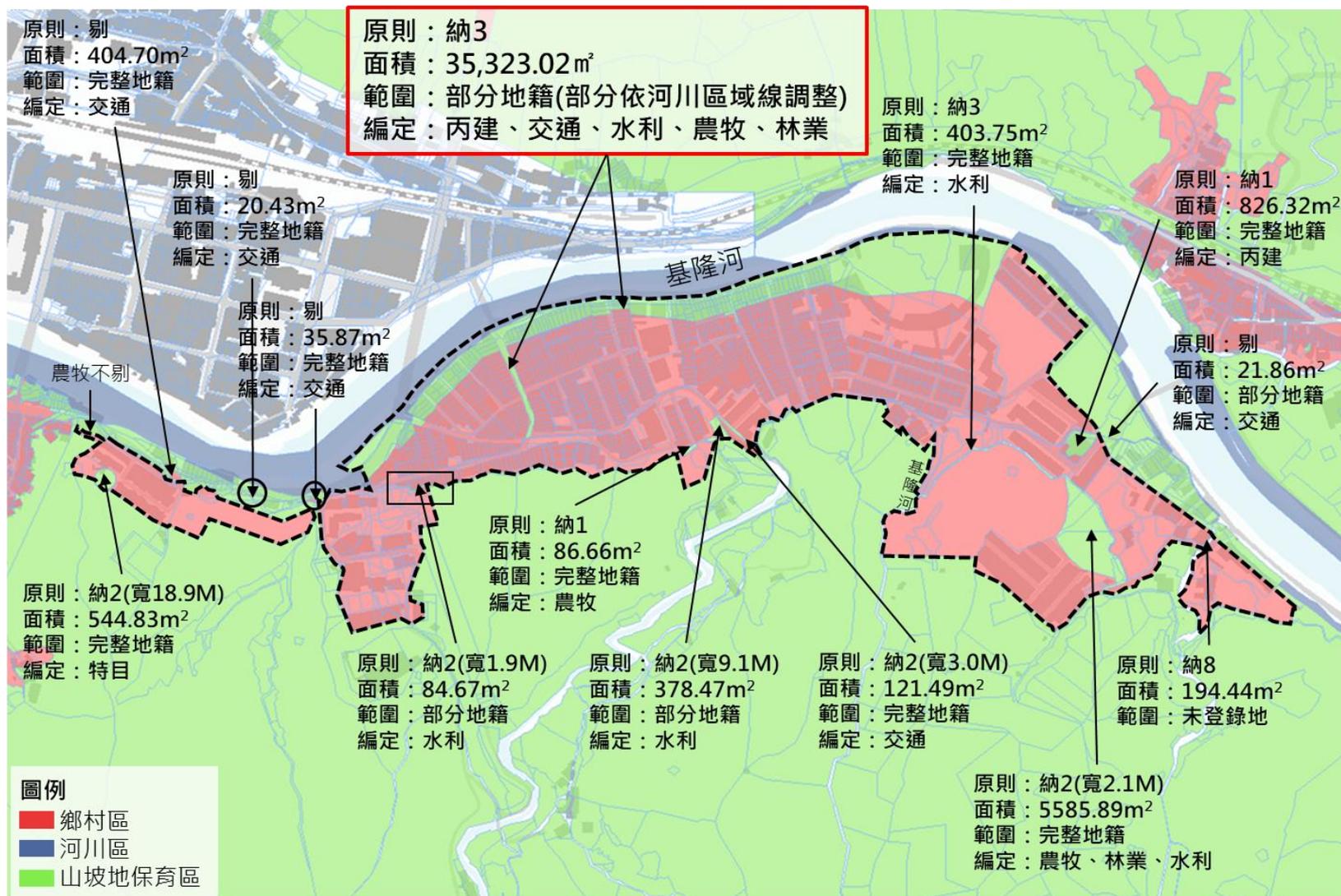
瑞12:納入4.34公頃



議題三之三：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納入大於1公頃)

1. 單元沿邊因地理環境阻隔，導致夾雜土地面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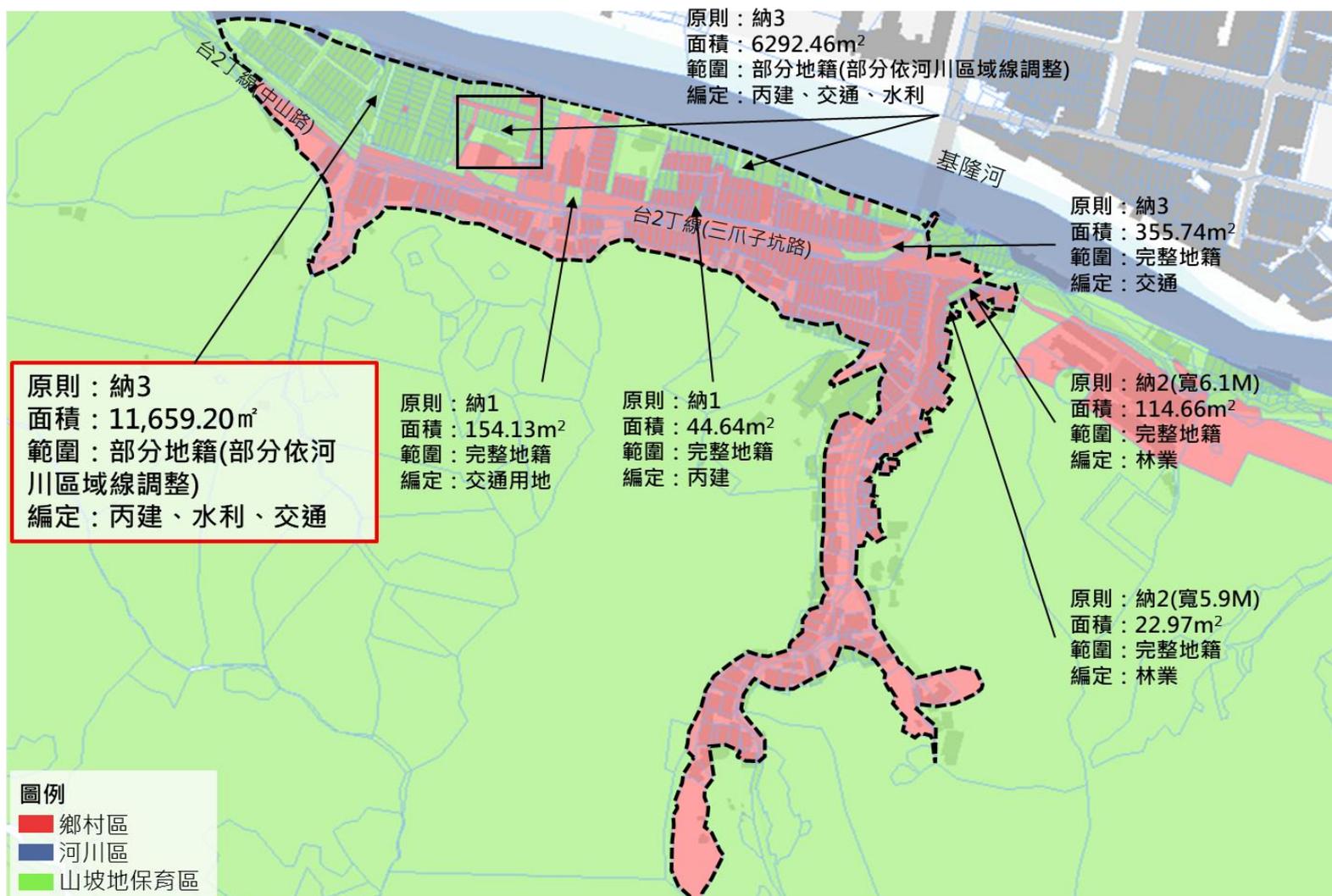
瑞12:納入4.34公頃



議題三之三：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納入大於1公頃)

1. 單元沿邊因地理環境阻隔，導致夾雜土地面積大

瑞20:納入1.86公頃



議題三之三：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納入大於1公頃)

1. 單元沿邊因地理環境阻隔，導致夾雜土地面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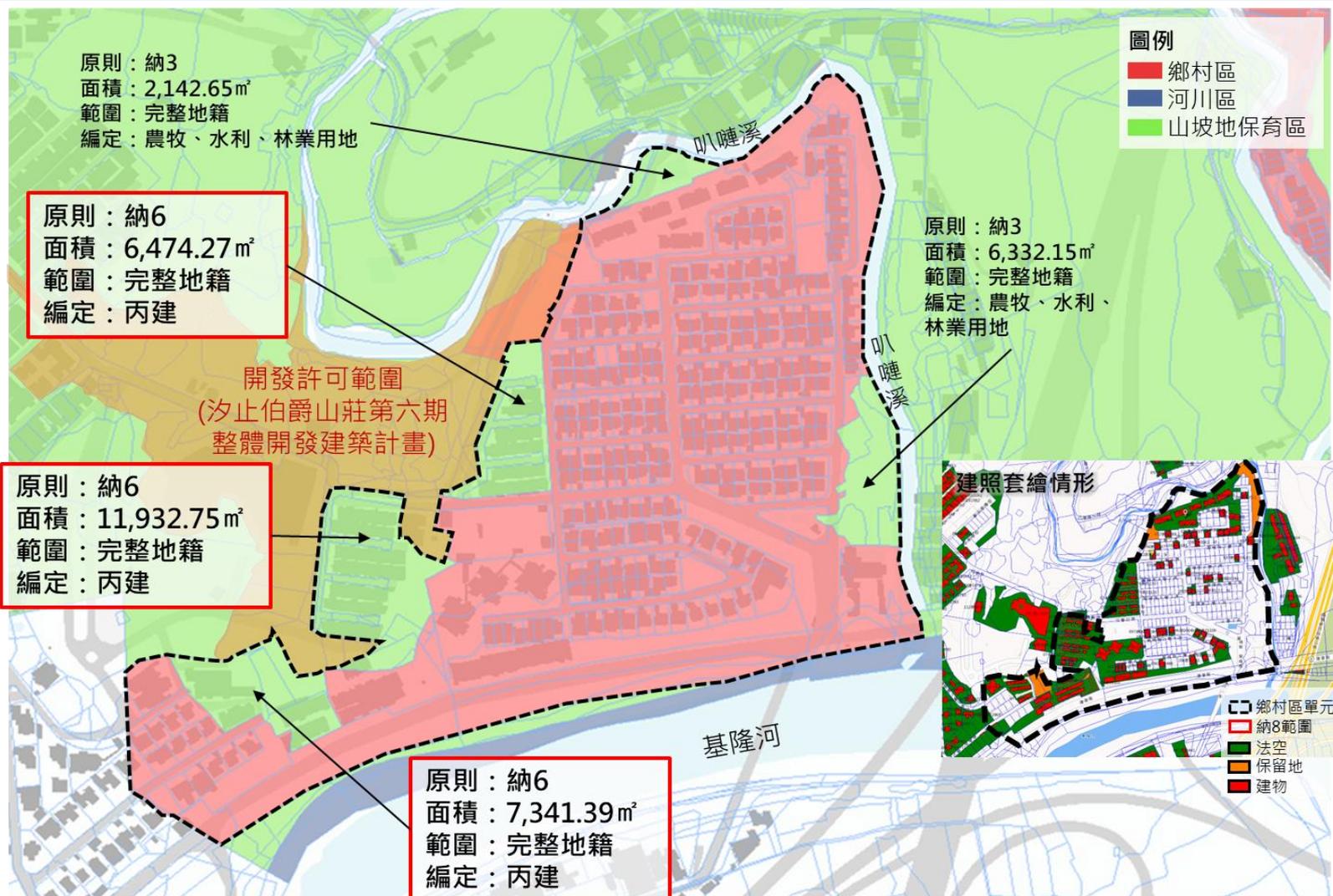
汐1:納入3.42公頃



議題三之三：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納入大於1公頃)

1. 單元沿邊因地理環境阻隔，導致夾雜土地面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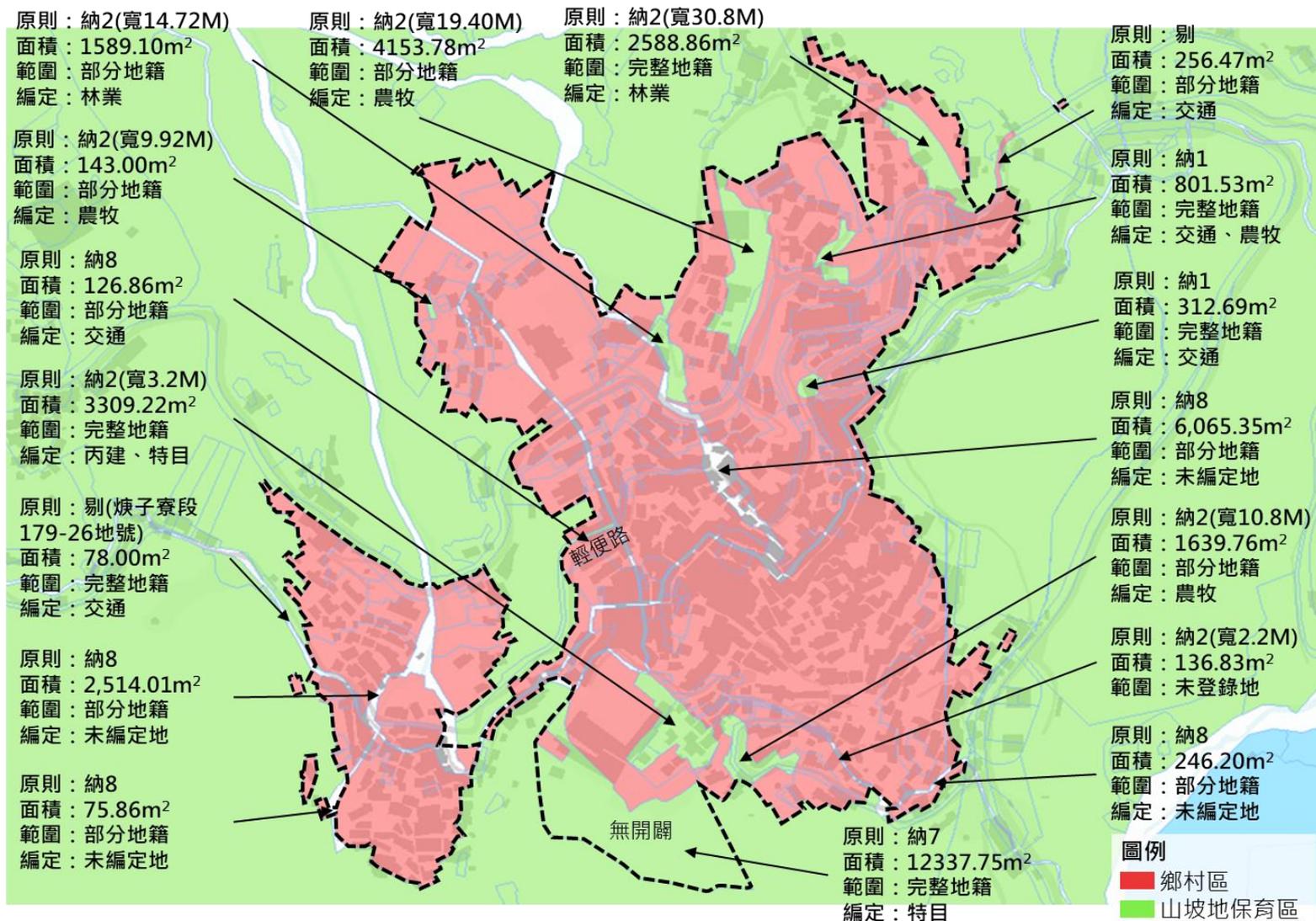
汐1:納入3.42公頃



議題三之三：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納入大於1公頃)

2. 鄉村區單元本身面積比例大爰其所包圍或夾雜之土地面積相對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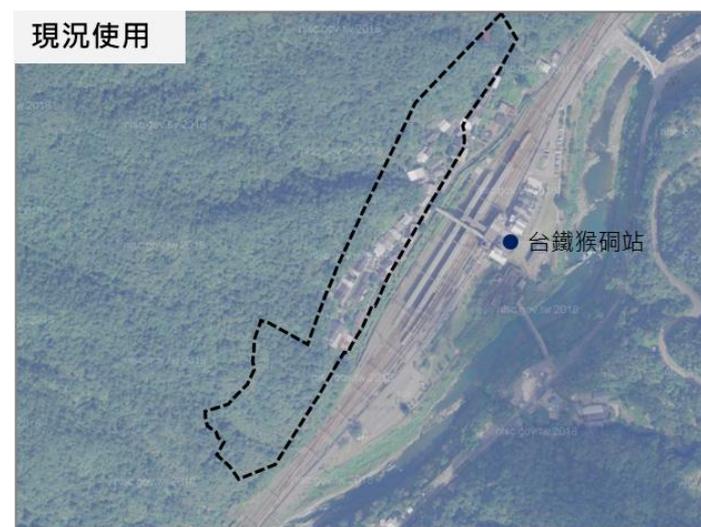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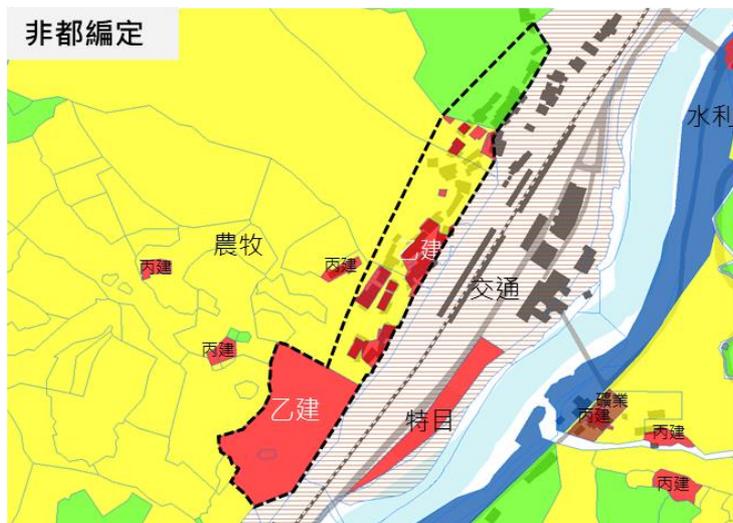
瑞1、2:納入1.47公頃



議題三之三：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納入大於1公頃)

3.以第一次編定鄉村區範圍調整

瑞22:納入0.01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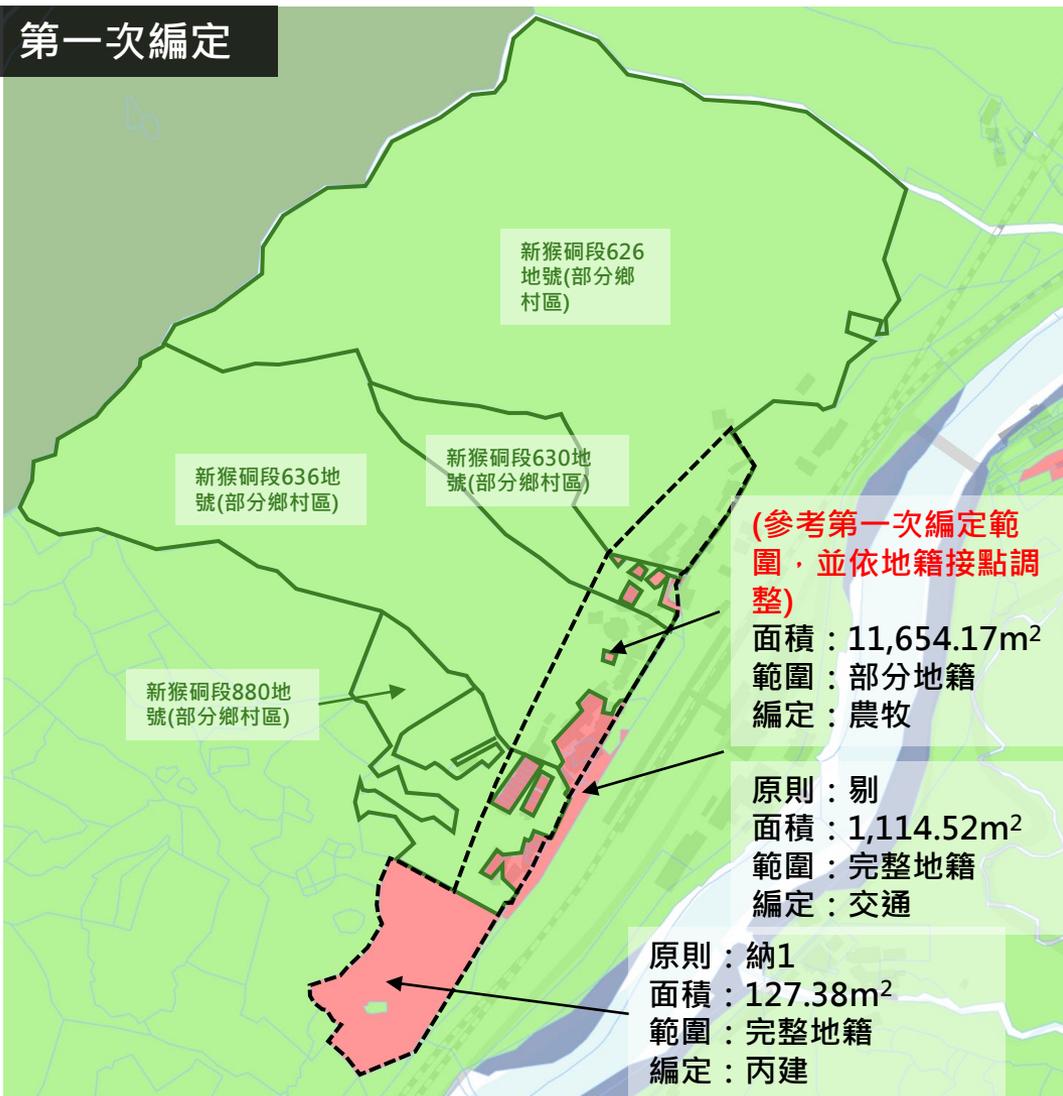


議題三之三：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納入大於1公頃)

3.以第一次編定鄉村區範圍調整

瑞22:納入0.01公頃

第一次編定



土地謄本

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瑞芳區新猴硐段 063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4月07日16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SW45VT8HG，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瑞芳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弘益
瑞地電謄字第00713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0月29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1,654.1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220-7

(一般註記事項)部份劃為鄉村區

重測前：三爪子段柴寮子小段0220-0000地號

第一次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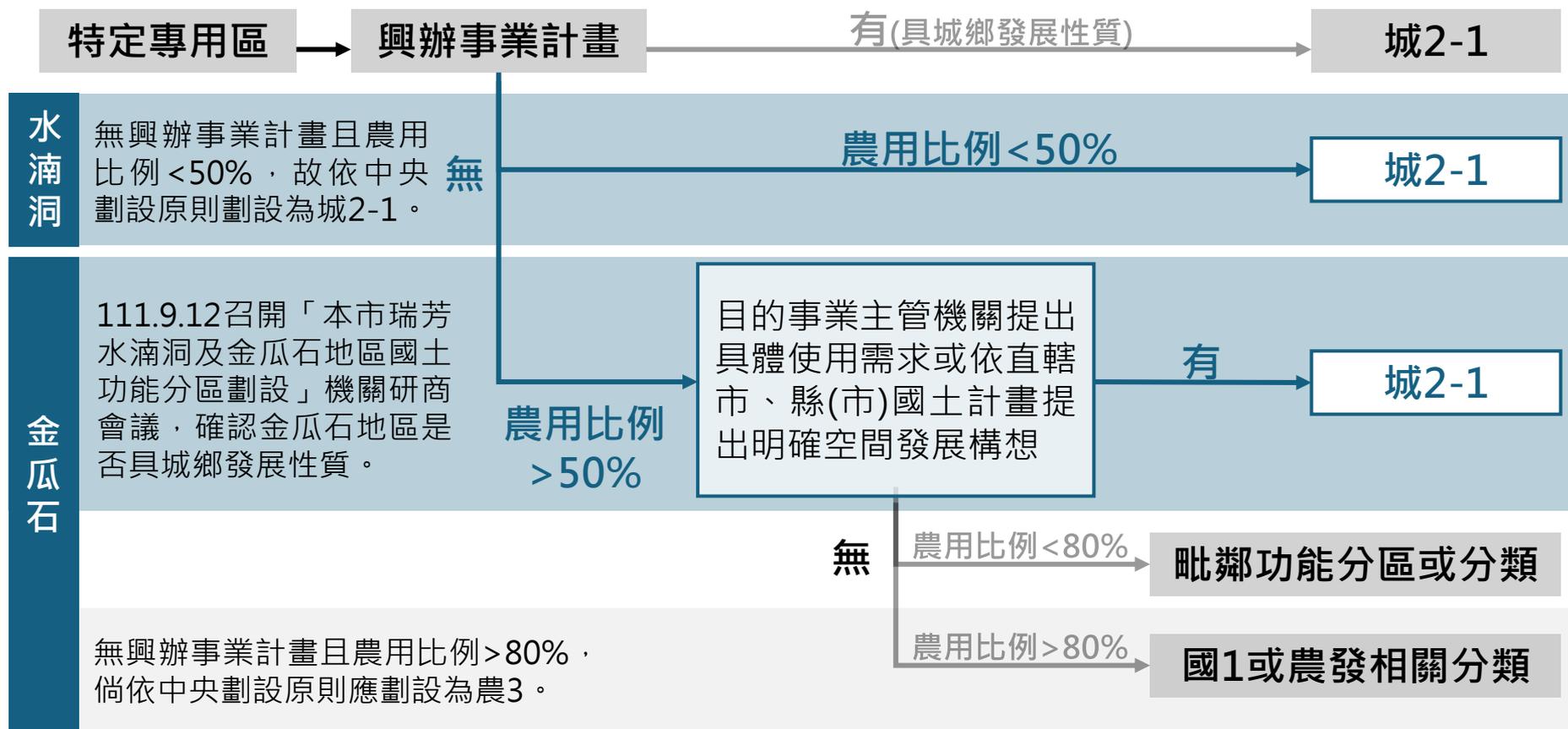
貳、提會討論事項

議題四：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水湳洞及金瓜石地區)

議題四：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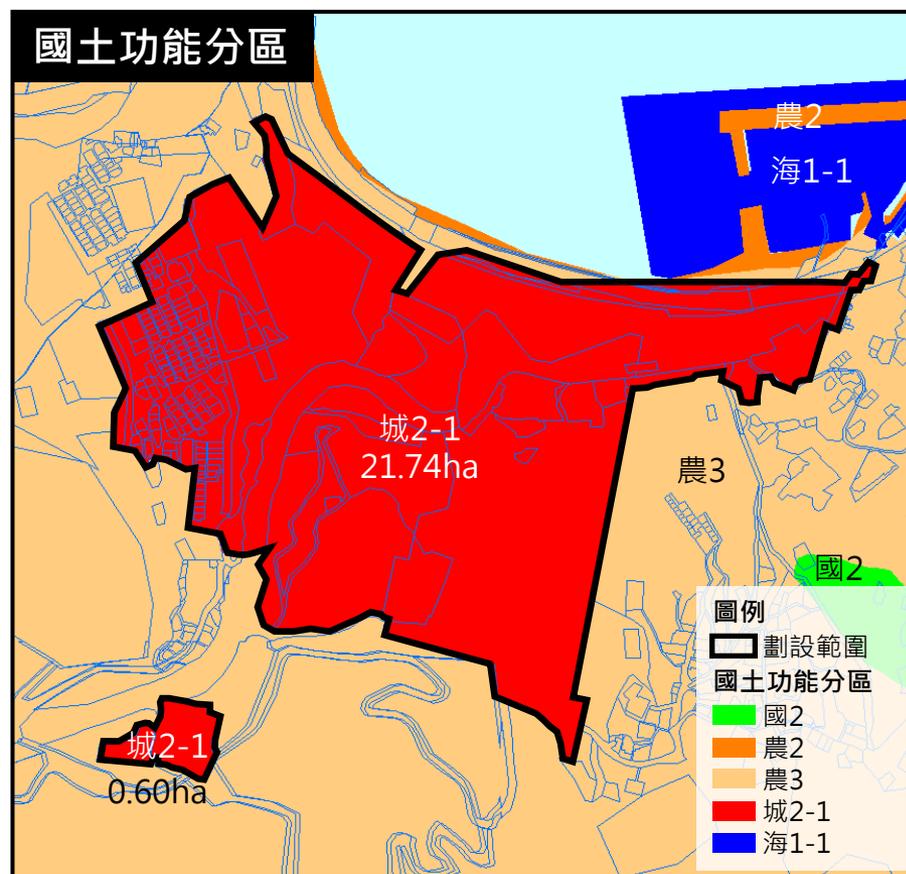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年9月版)》針對特專區劃設原則：

惟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訂定因地制宜劃設原則需求，或針對特殊個案進行特殊劃設方式者，得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或個案方式處理。→本市水湳洞、金瓜石地區，依規定提請國審會審議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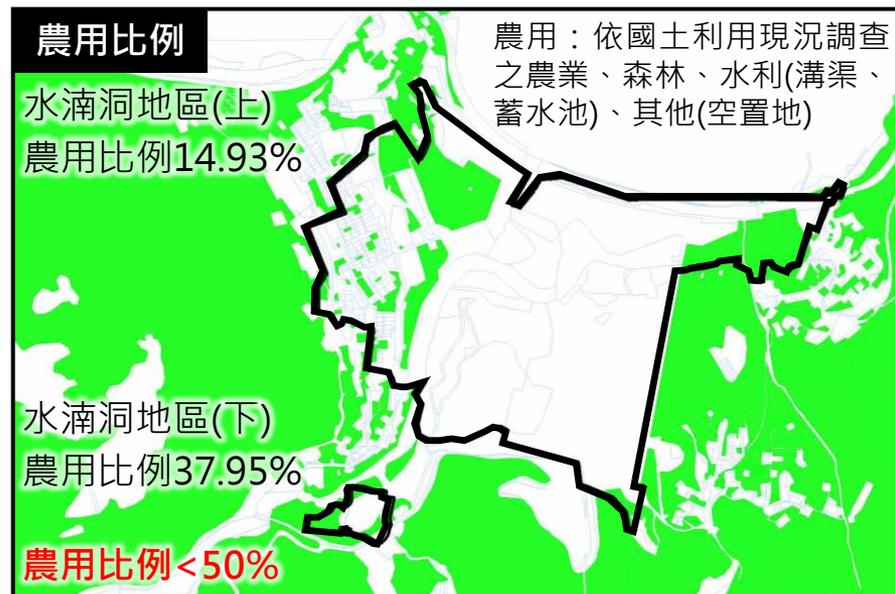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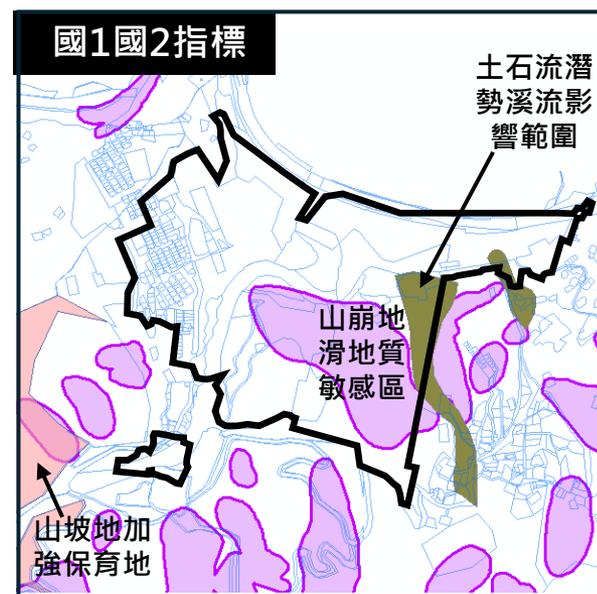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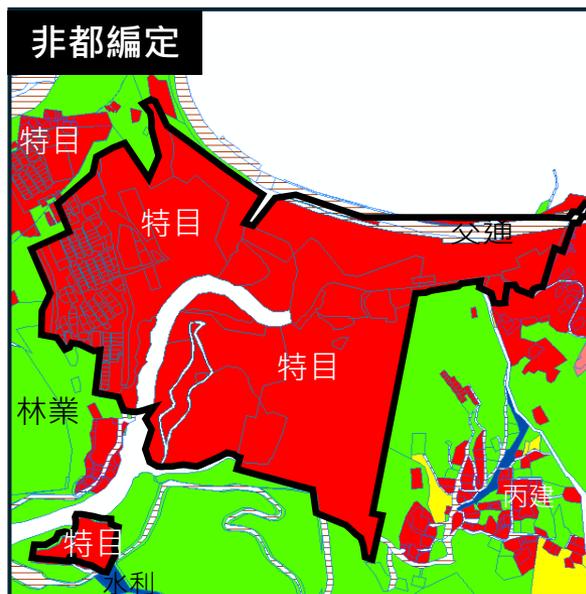


議題四：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水湳洞)

水湳洞南北兩側特定專用區皆為早期礦業生產設施坐落範圍，設施兼具有上下接連關係，無法單獨切割。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來轉型觀光發展土地利用之一致性，並經本府111.9.12召開「瑞芳水湳洞及金瓜石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機關研商會議決議，南北側特專區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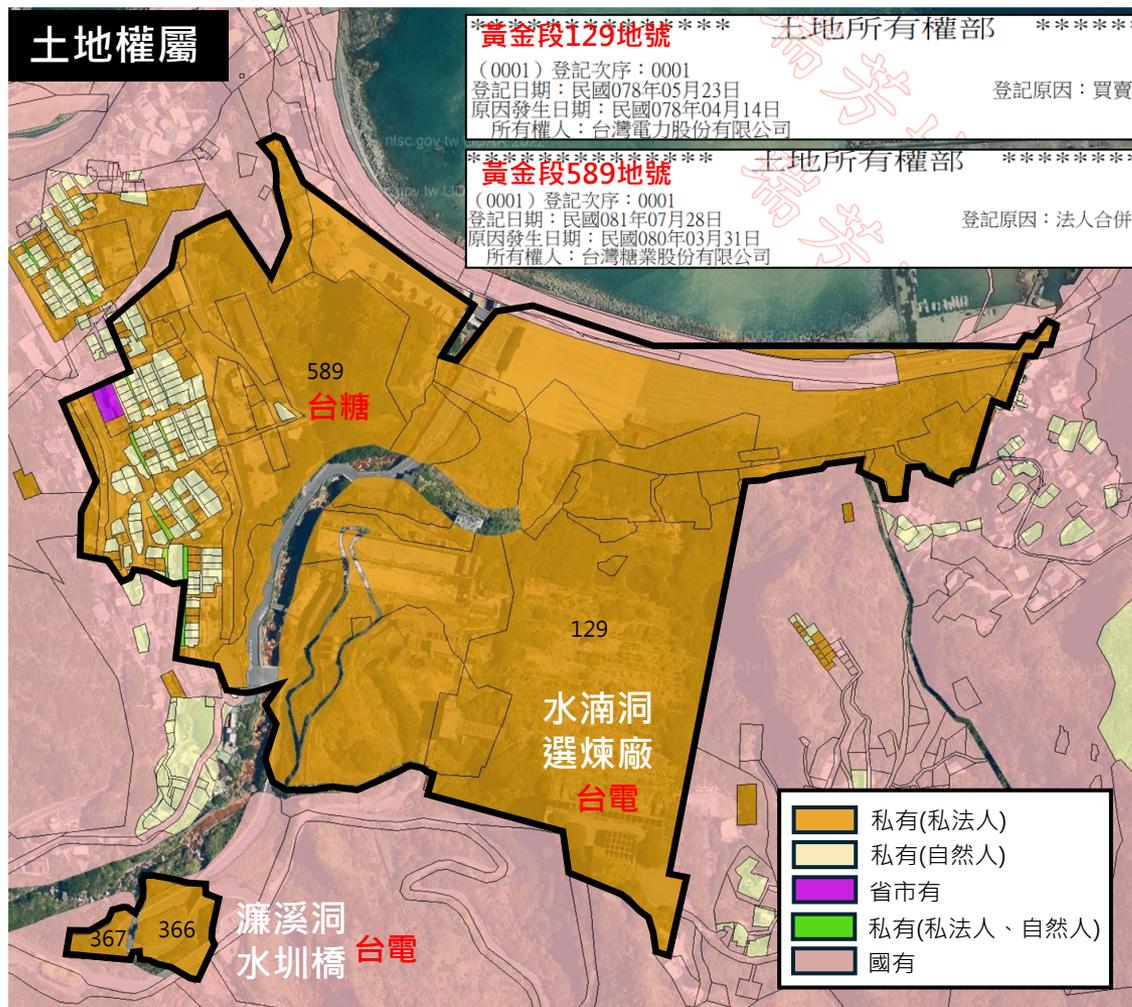


議題四：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水湳洞)



議題四：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水湳洞)

水湳洞南北兩處特專區前多為早年礦業發展所需設施坐落範圍，後因礦業沒落相關土地多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接收。



▼ 濂溪洞水圳橋坐落土地(366、367地號)所有權變遷表

年分	地目	土地所有權人
大正5年12月20日	建物敷地	沈隆
大正5年12月21日		小松仁三郎
大正6年3月9日	建物敷地	
大正7年2月15日		田中鑛山株式會社
大正7年7月〇日	建物敷地	
大正1〇年7月3日		釜石鑛山株式會社
大正14年9月29日		田中長一郎
大正15年8月28日		金瓜石鑛山株式會社
昭和8年12月12日		臺灣鑛業株式會社
昭和14年4月13日		日本鑛業株式會社
民國40年10月27日	原	
民國77年12月16日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議題四：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水湳洞)

使用現況



議題四：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水湳洞)

礦業相關設施分布圖



南側特專區所在土地(黃金段366、367地號)現座落瀨溪洞水圳橋，依「臺北縣縣定古蹟金瓜石礦業圳道及圳橋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研究，係為1935年水湳洞選煉廠興建時，一併興建之水圳系統以供應廠內處理礦砂生產所需水源。爰就礦業生產空間角度而言，南北特專區具連續性無法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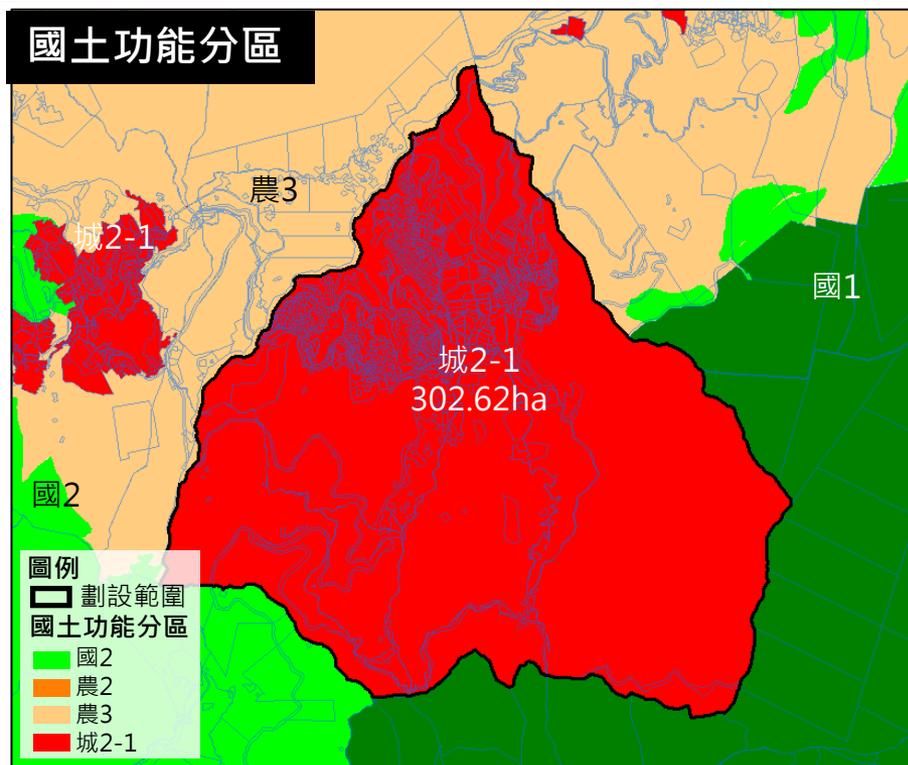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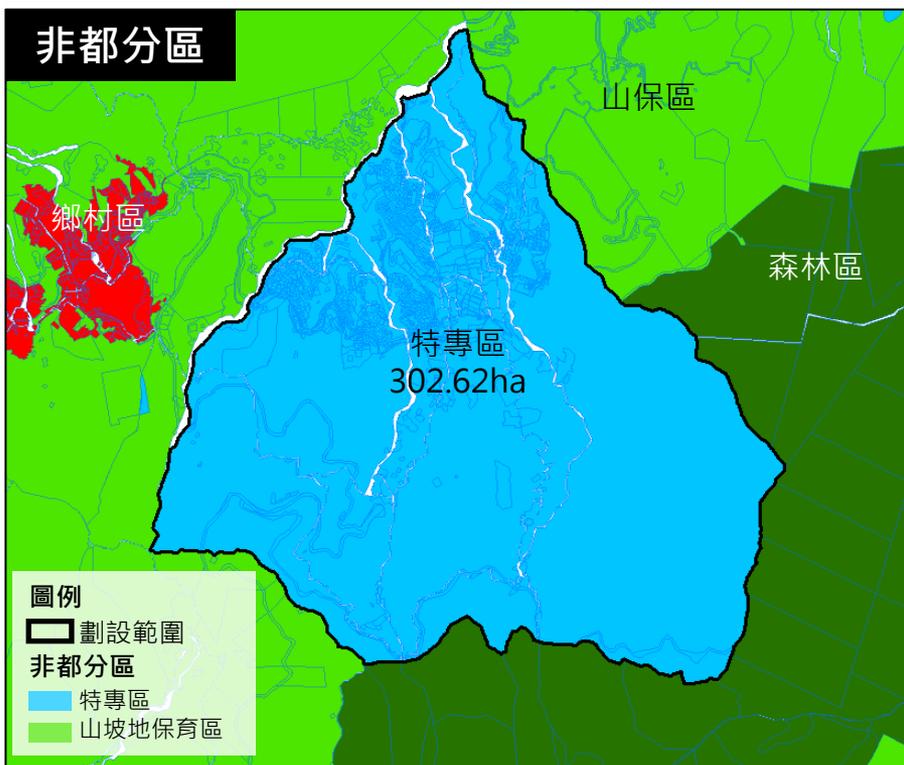
長仁橋至60米濃泥槽水圳系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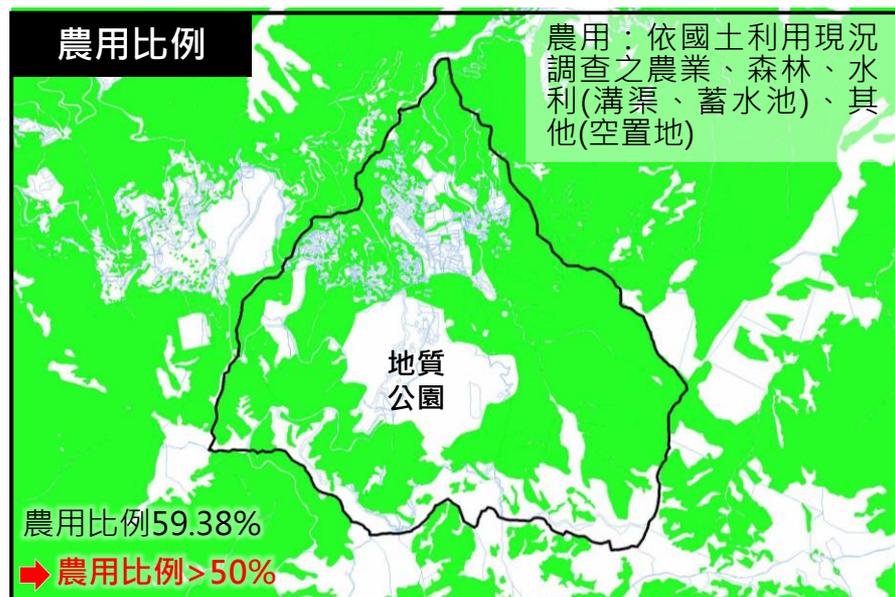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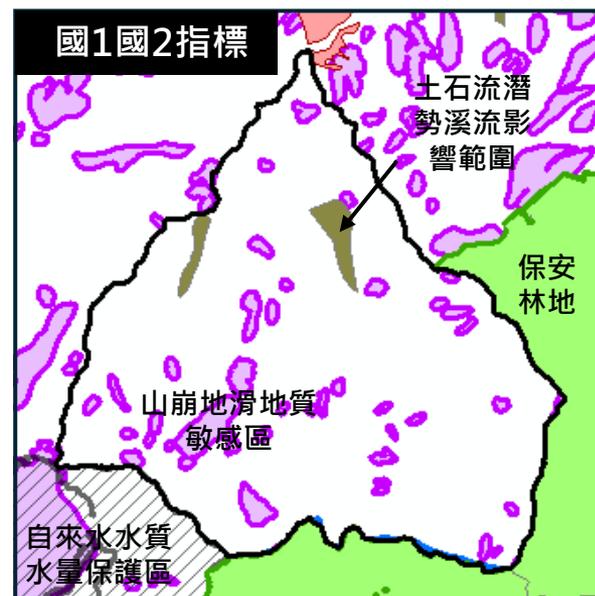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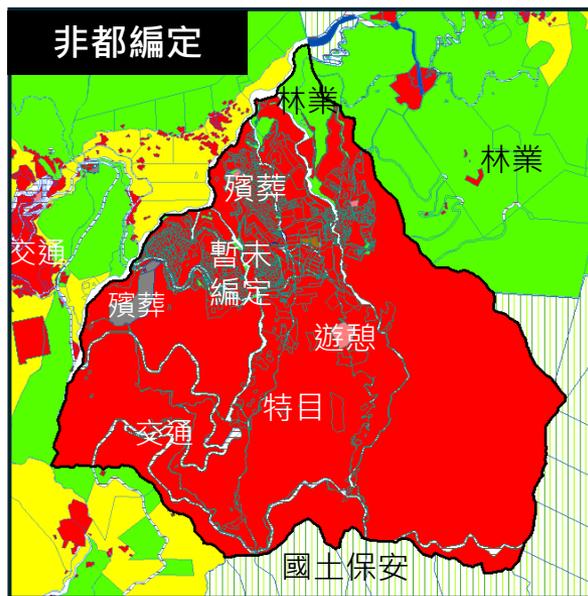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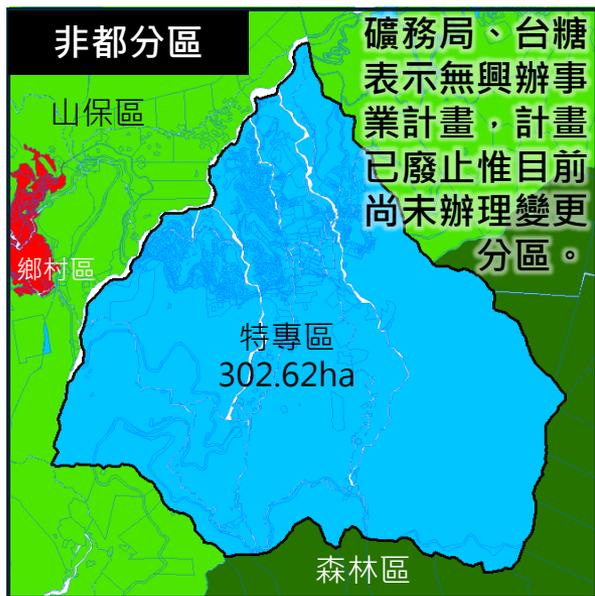
議題四：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金瓜石)

劃設方式

考量金瓜石特專區土地使用性質為礦業開採，其使用現況應考量土地立體利用關係，以立體使用而言本區域已非農用性質使用。經本府111.9.12召開「瑞芳水湳洞及金瓜石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機關研商會議決議，考量該區於本市國土計畫已有明確空間發展構想於二階劃設為城2-1及過去文化與歷史背景、觀光需求，且具持續推廣當地礦業文化藝術活動等計畫，本府城鄉局、文化局及觀光局皆建議以金瓜石特專區全區劃設為城2-1，對於後續使用較無疑慮。



議題四：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金瓜石)



議題四：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金瓜石)



議題四：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金瓜石)

依110.4.30新北市國土計畫發展構想劃設

國土計畫指導如下：

-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發展區位(文教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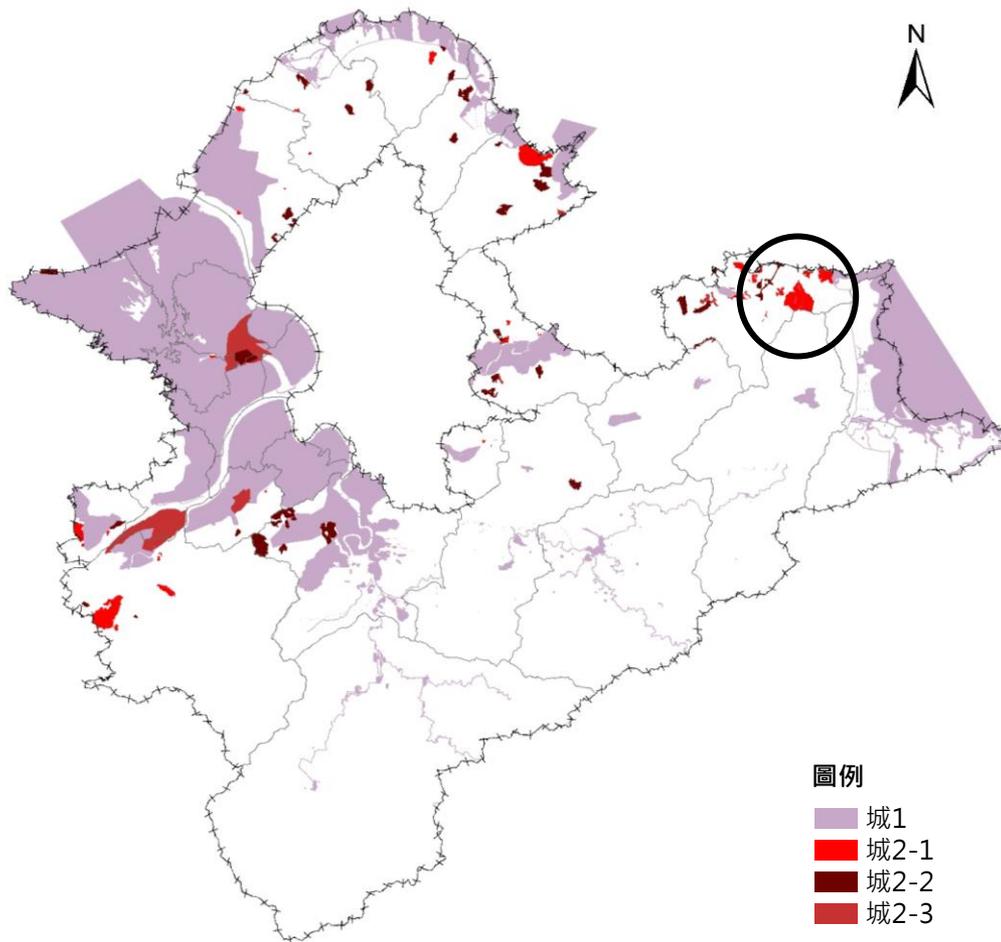
大型文教、展覽設施及藝文團體主要位於瑞芳、鶯歌地區，包括瑞芳區九份、金瓜石及水湳洞地區，三鶯新生地之新北市立美術館與陶瓷博物館，將帶動周邊藝文產業發展。

- 發展特色觀光(東北角遊憩帶)

以「深度旅遊黃金山城」為發展定位，主要觀光景點包含九份山城、金瓜石黃金博物館、水湳洞、十分瀑布、瑞芳風景特定區等。

水金九礦業遺產傳承活化計畫：

整合行銷礦業文化觀光特色，並運用各項觀光宣傳管道推廣，包裝結合主題遊程推動活動周邊景點、美食、住宿等。



二階
國土

本區土地非位於農委會提供之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範圍，故劃設為城2-1

議題四：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金瓜石)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城鄉局

依111.6.10新北城規字第1111065836號函：

「有關本市瑞芳金瓜石及水湳洞地區是否於本市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屬有明確空間發展構想並認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一案...」

(略)...依重要公共設施部門內容（略以）：「.....大型文教、展覽設施及藝文團體主要位於瑞芳、鶯歌地區，包括瑞芳區九份、金瓜石及水湳洞地區，三鶯新生地之新北市立美術館與陶瓷博物館，將帶動周邊藝文產業發展。」

本府111.9.12召開「本市瑞芳水湳洞及金瓜石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機關研商會議，提出使用需求及建議如下：

「瑞芳區為新北市國土計畫指定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本局規劃範圍包含水金九等地區，並預計於民國113年底完成規劃草案。另金瓜石地區三安社區所申請農村再生計畫，內容包含生活、生態及礦業旅遊。」

建議以方案二(全區劃設為城2-1)為主，考量本區過去文化及歷史背景，如無建築蔓延之疑慮，劃設城2-1可符合作民宿使用等之觀光需求。」

權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11樓
承辦人：盧禹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66
傳真：(02)29692036
電子信箱：AQ222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規字第1111065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F5H667)

主旨：有關本市瑞芳金瓜石及水湳洞地區是否於本市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屬有明確空間發展構想並認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局111年6月8日新北地管字第1111056401號函副本辦理。
- 二、經檢視本計畫內容，提供意見如下（如附件），供貴局參酌：
 - (一)依本計畫之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內容，瑞芳區位屬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其發展定位為文化觀光重鎮。
 - (二)依本計畫之產業部門內容，瑞芳區位於「文化觀光力」，主要內容包含農漁業、觀光景點、文創品牌化發展；該區亦位於「智慧科技力」，主要內容包含智慧城市產業、智慧機械、高端零組件。

第 1 頁，共 2 頁

議題四：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金瓜石)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文化局

依111.6.24新北文發字第1111066043號函：

「為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針對本市瑞芳金瓜石及水湳洞地區具體使用需求一案，...」

一、於108年10月31日核准同意財團法人優人文化藝術基金會申辦坐落本市瑞芳區水南洞段1-1、1-191地號及金瓜石段39-68、39-69地號等4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財團法人文化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二、該基金會所提之計畫目標，期藉由經營管理水湳洞中山堂、金瓜石地質公園及周邊空間，以優人體驗與藝術概念為核心，提供表演藝術、美學體驗、遺址導覽等服務。...(略) 另搭配九份及黃金博物館已形成之文化網絡，設置優人體驗營、優人文化體驗空間、優人文化體驗商品販售空間。...(略) 未來透過產官學結合，逐步形塑水金九地區成為結合文化資產、藝文展演，具備國際文化觀光優勢之文化山城。

本府111.9.12召開「本市瑞芳水湳洞及金瓜石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機關研商會議，提出使用需求及建議如下：

「優人文化藝術基金會於水湳洞、金瓜石地區有申請興辦事業計畫，且有完整文化、藝術推廣，亦與黃金博物館有相當多的合作，以共同推動礦山藝術節品牌活動。另金瓜石地區礦業文化資產多元，屬於本局美學廊帶的重鎮。

建議全區劃設為城2-1。」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
承辦人：陳俞伶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523
傳真：(02)89535310
電子信箱：AQ030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文發字第1111066043號
達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X9VFNX)

主旨：為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針對本市瑞芳金瓜石及水湳洞地區具體使用需求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6月8日新北地管字第1111056401號函。
- 二、本局於108年10月31日新北府文發字第1081941511號函(附件1)核准同意財團法人優人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該基金會)申辦坐落本市瑞芳區水南洞段1-1、1-191地號及金瓜石段39-68、39-69地號等4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財團法人文化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
- 三、該基金會所提之計畫目標，期藉由經營管理水湳洞中山堂、金瓜石地質公園及周邊空間，以優人體驗與藝術概念為核心，提供表演藝術、美學體驗、遺址導覽等服務，賦予舊有金瓜石舊建物新生命，使該區域及周邊文化資產得到更為妥善的照顧與發展。另搭配九份及黃金博物館已形成之文化網絡，設置優人體驗營、優人文化體驗空間、優

議題四：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金瓜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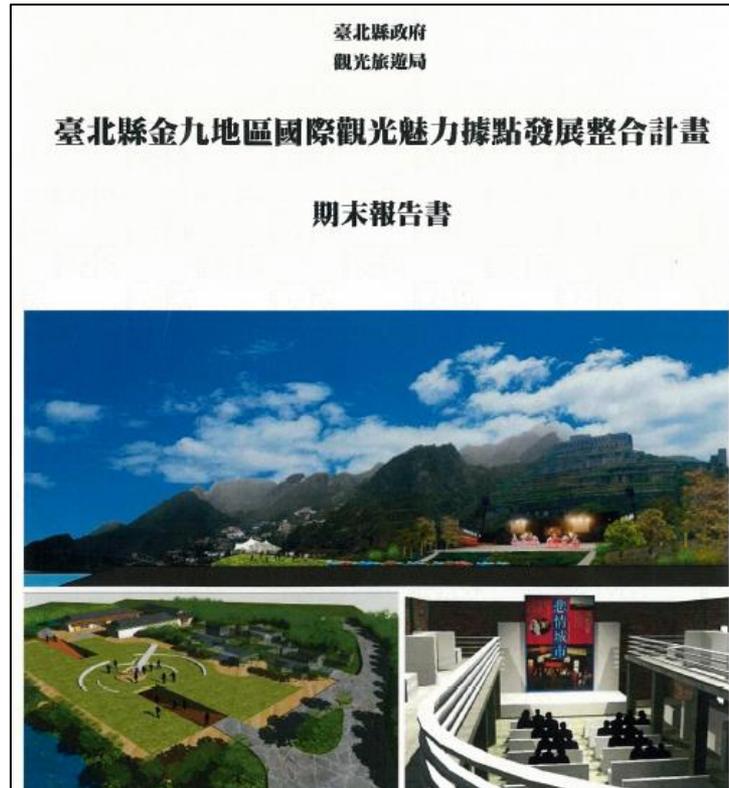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觀光局

本府111.9.12召開「本市瑞芳水湳洞及金瓜石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機關研商會議，提出使用需求及建議如下：

「依方案二或方案三劃設符合未來民宿申請之土管原則，水金九地區具備在地特色觀光資源之發展。

建議全區劃設為城2-1，此地為觀光重鎮，對後續使用較無疑慮。」

另本府觀光局於機關研商會議後提供水金九地區觀光相關計畫，其中「98年11月臺北縣金九地區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發展整合計畫」提及，水湳洞發展區以「水湳洞漁港計周邊休憩觀景設施營造計畫」、「瀨洞里閒置空間暨人行徒步環境營造計畫」及「十三層選礦場空間營造計畫」等；金瓜石發展區以「國際終戰和平紀念園區發展計畫」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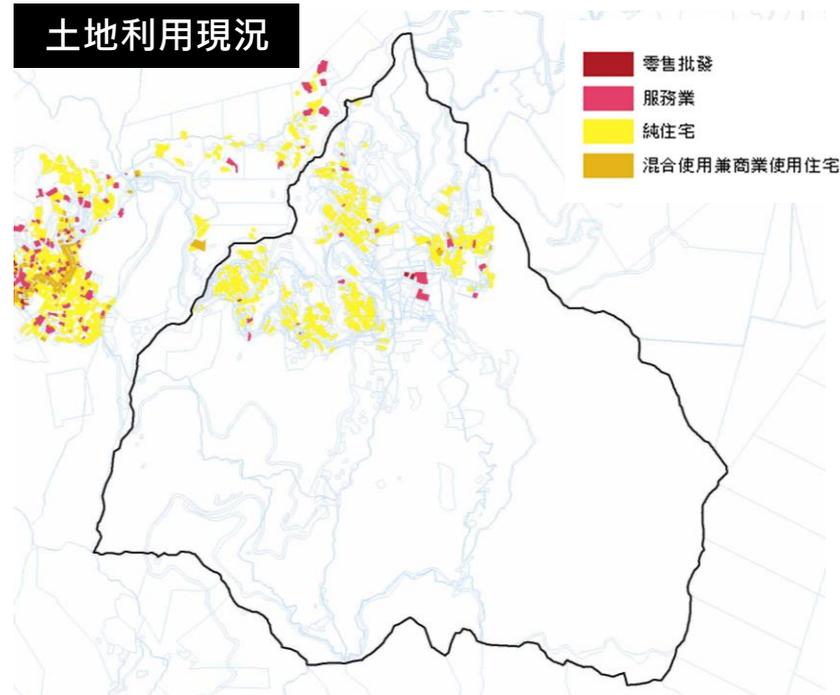
編號	行動計畫及所屬工作項目	總預算金額(元)	權責單位
1	水湳洞漁港暨周邊休憩觀景設施營造計畫	48,000,000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
1-1	水湳洞觀光碼頭整建工程	15,000,000	
1-2	港灣觀景平台及休憩設施工程	33,000,000	
2	瀨洞里閒置空間暨人行徒步環境營造計畫	28,500,000	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
2-1	眺景平台(瀨洞里社區公園)設施工程	12,500,000	
2-2	閒置空間綠美化及人行道設施工程	16,000,000	
3	十三層選礦場空間營造計畫	30,500,000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3-1	藝文展演舞台空間及休憩觀景設施工程	20,500,000	
3-2	停車場環境整備及人行道設置工程	10,000,000	
4	國際終戰和平紀念園區發展計畫	36,000,000	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
4-1	戰俘營紀念場景空間改善工程	21,500,000	
4-2	園區遊園人行步道改善工程	14,500,000	

議題四：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金瓜石)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

1. 查金瓜石地區(九份聚落)目前之土地使用現況多有零售、住宅使用行為，另承上所述，未來地區觀光發展亦有民宿之需求。
2.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倘本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未來除原區域計畫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其餘土地皆不得做**住宿、民宿、零售設施**使用；倘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除區域計畫法之建築用外之其餘土地，仍可循應經申請同意，經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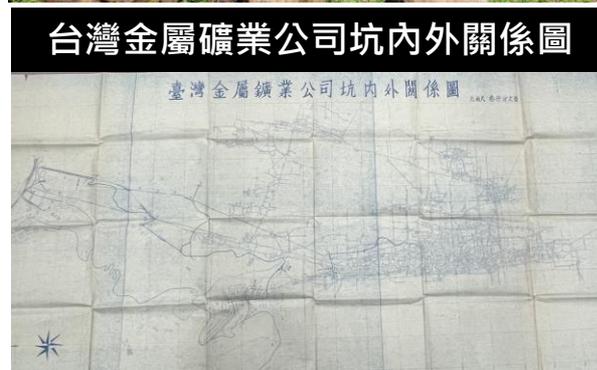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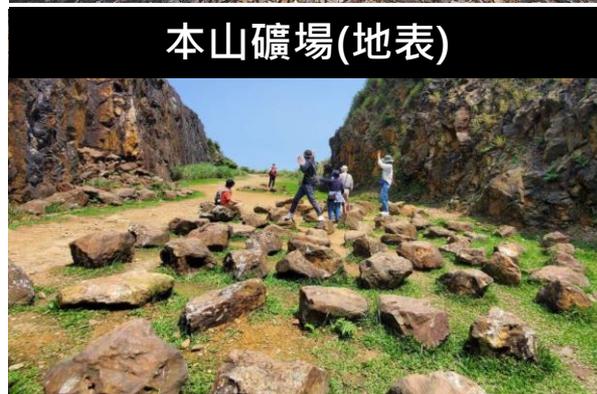
土地利用現況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住宅	住宅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民宿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零售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特種零售設施	×	×	×	×	×	○	○	○	○	

議題四：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金瓜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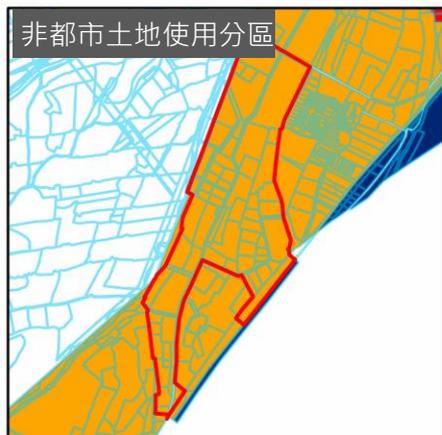


貳、提會討論事項

議題五：新增3處城2-3案件

議題五：新增3處城2-3案件

北區複合性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
鶯歌區南靖段753地號等93筆土地，面積約為7.58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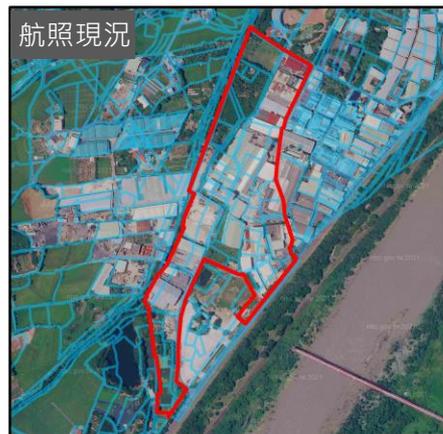
- 一般農業區
- 鄉村區
- 河川區



- 甲種建築用地
- 農牧用地
- 遊憩用地
- 丁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水利用地
- 林業用地



- 公告河川區域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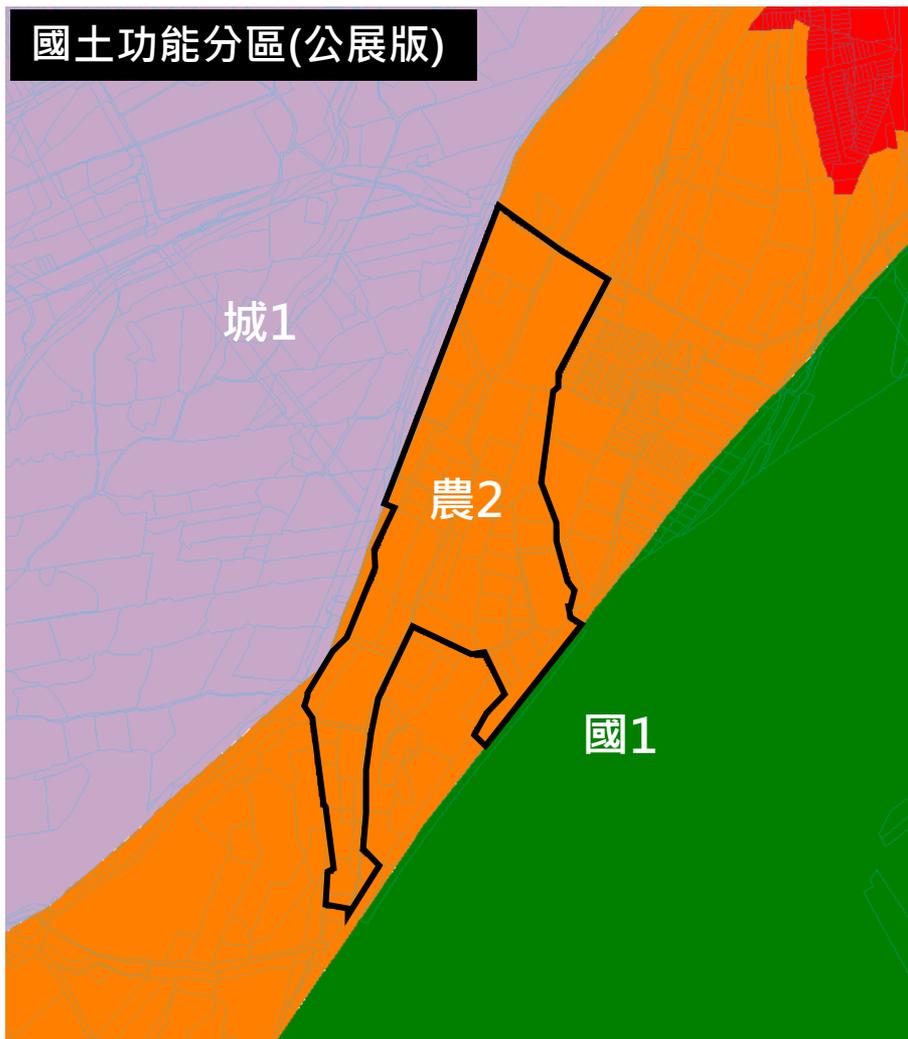
議題五：新增3處城2-3案件

計畫名稱：北區複合性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					
面積	機能		個案面積 (公頃)	總量 (公頃)	備註
	新增其他用地	■其他	7.58	7.58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113年1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47045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1.新北市國土計畫整體空間發展結構依循北北基宜區域生活圈協同發展架構，以綠色與生態城市發展為合宜成長基底，輔以交通建設帶動產業創新為城市發展動能之指導方向，以「三大環域系統、六條創新走廊、多核心成長極」為新北市國土規劃之整體空間發展主軸。其中北區複合型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開發計畫位於新北市鶯歌區，屬新北市國土計畫之「環城六珠鍊」三鶯策略區。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依據整體空間構想，其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包含「保育山林、海域海岸資源與明智利用」、「建構宜居城市與集約發展」、「引導產業用地良善發展」及「保護農業生產環境，穩定農村發展」作為新北市國土計畫之空間定位主軸。 2.新北市在主城區合理成長下，外環區更應在防災思維與生態保育下，因地制宜為每一城鄉注入發展的動能，並賦予各地域發展的獨特性。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1.依本市國土計畫第五章都市防災應整合災害預防等理念，檢討離災、防災及救災空間、設施等需求，以建立安全居住環境，提高舒適宜居品質。 2.本市國土計畫第五章第四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之發展策略：避免人為環境受到災害威脅損害，配合公共設施之設置建立多樣性防災設施。		
	5.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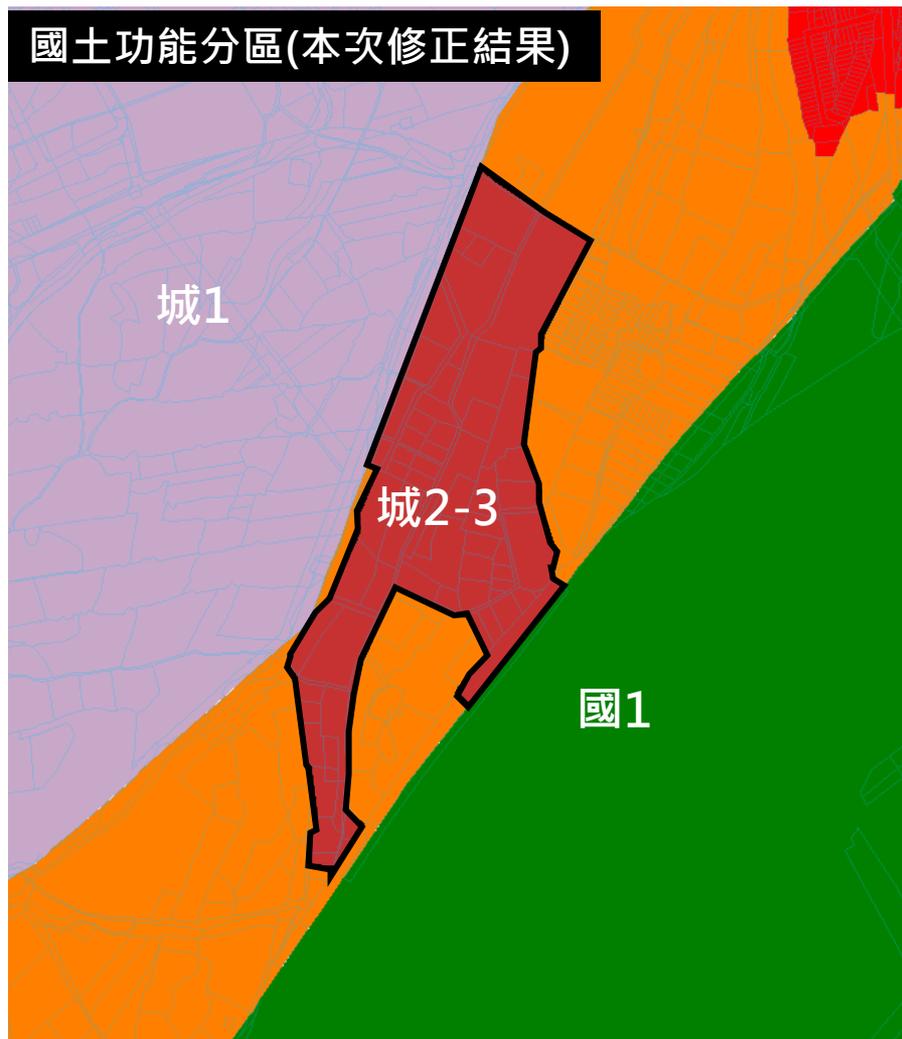
議題五：新增3處城2-3案件

北區複合性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由農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



國土功能分區(本次修正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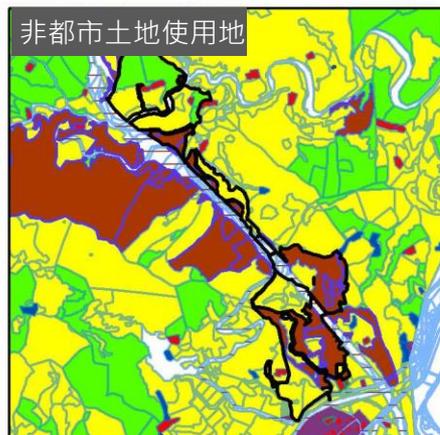


議題五：新增3處城2-3案件

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平溪區十分寮段頂寮子小段56地號等53筆土地，面積約為10.61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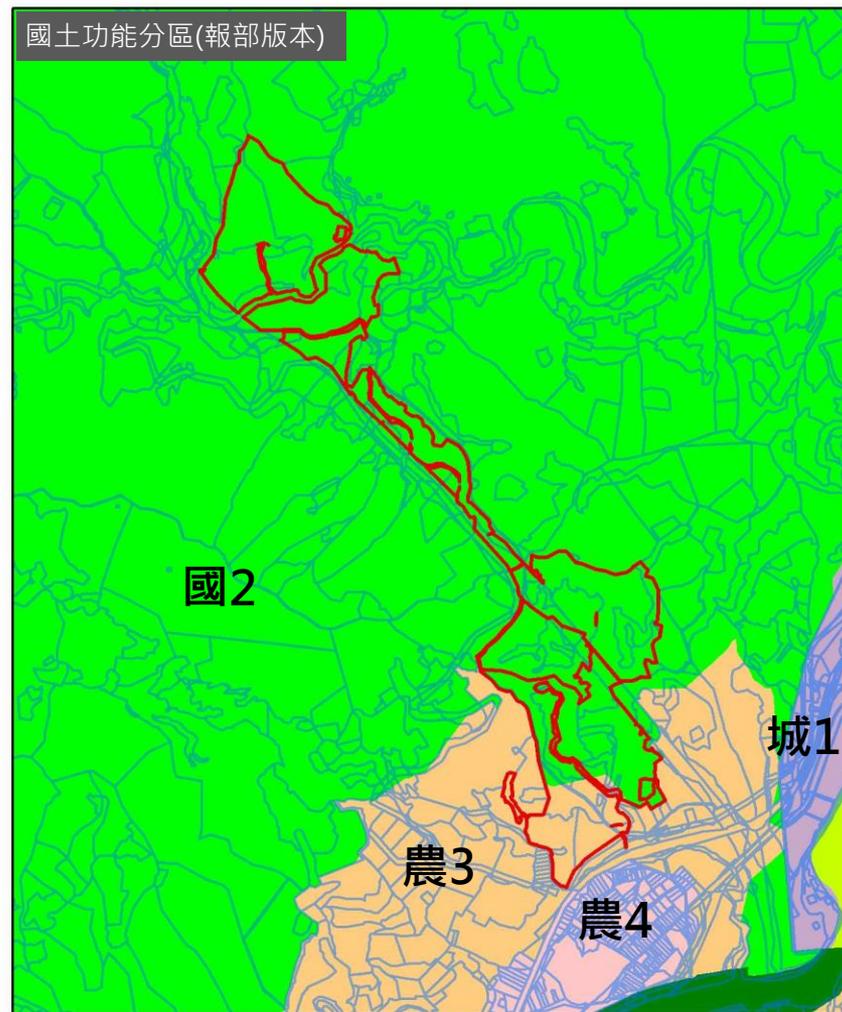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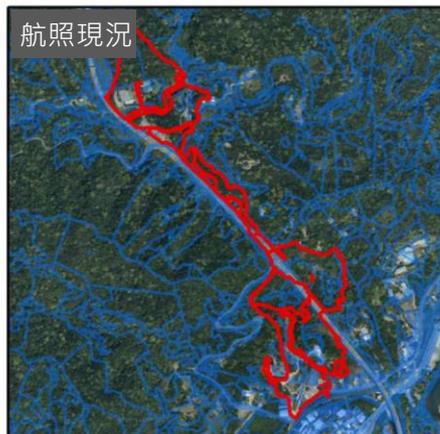
- 一般農業區
- 鄉村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甲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農牧用地
- 礦業用地
- 交通用地
- 水利用地
- 殯葬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林業用地
- 暫未編定



-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議題五：新增3處城2-3案件

計畫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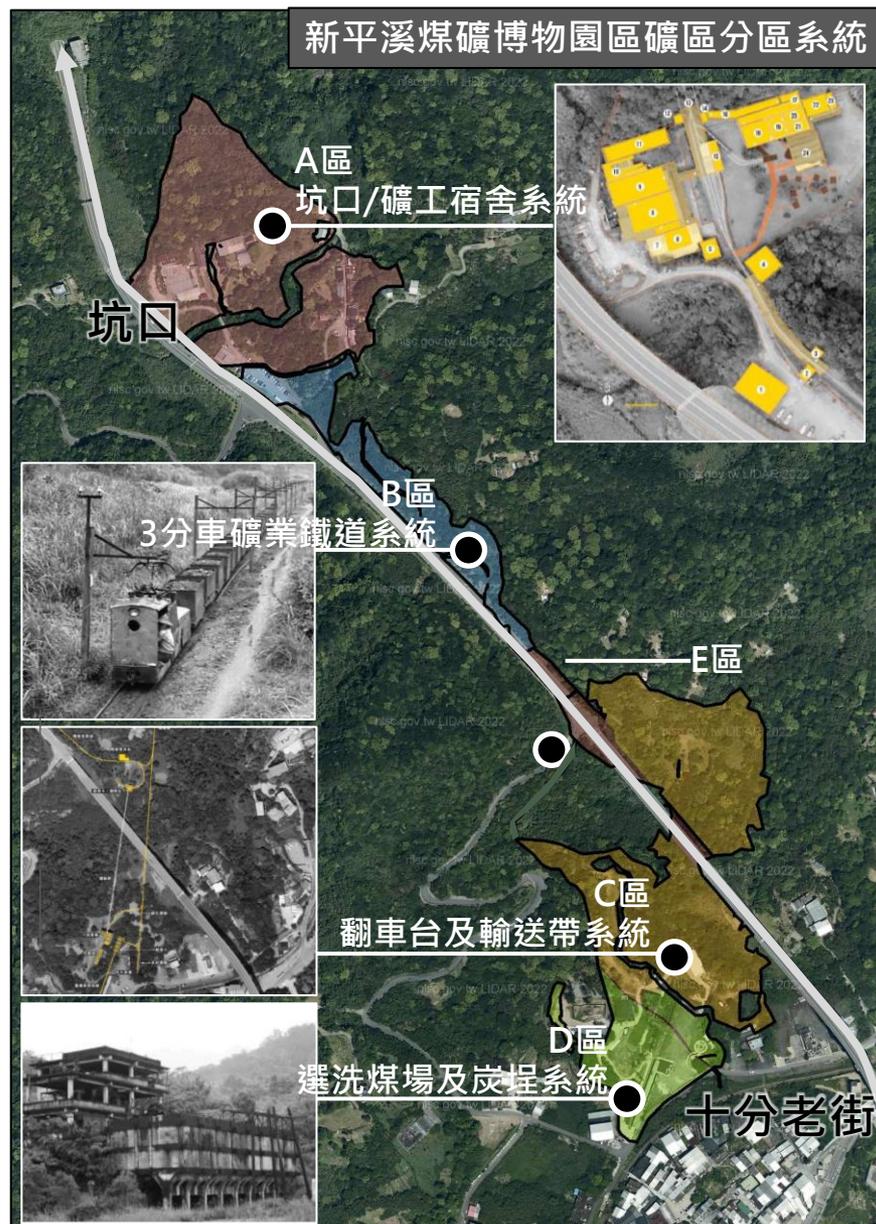
為臺灣最後一座煤礦場，因收礦最晚，生產時期之產業建築、設施與紋理風貌保留完好，並與十分老街聚落緊密相連，故以系統性串聯礦業文化地景，並傳承歷史記憶，推動在地文化連結。

辦理歷程

本園區多年來已獲中央相關事業主管機關認同，推動各項政策計畫，106年: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推動的再生計畫、109年:行政院正式核定「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此外，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正朝向籌備國家級「地礦博物館」的公建計畫準備，**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為臺灣最後一座煤礦礦區（108年）收坑轉型，擁有完整的煤礦產業系統性保存，目前是經濟部地礦中心評估籌建地點之一。**

開坑 (民國54年) 收礦 (民國86年) 礦權期滿 (民國108年)

● 轉型為煤礦博物館
獲文化部頒訂為地方文化館
(民國9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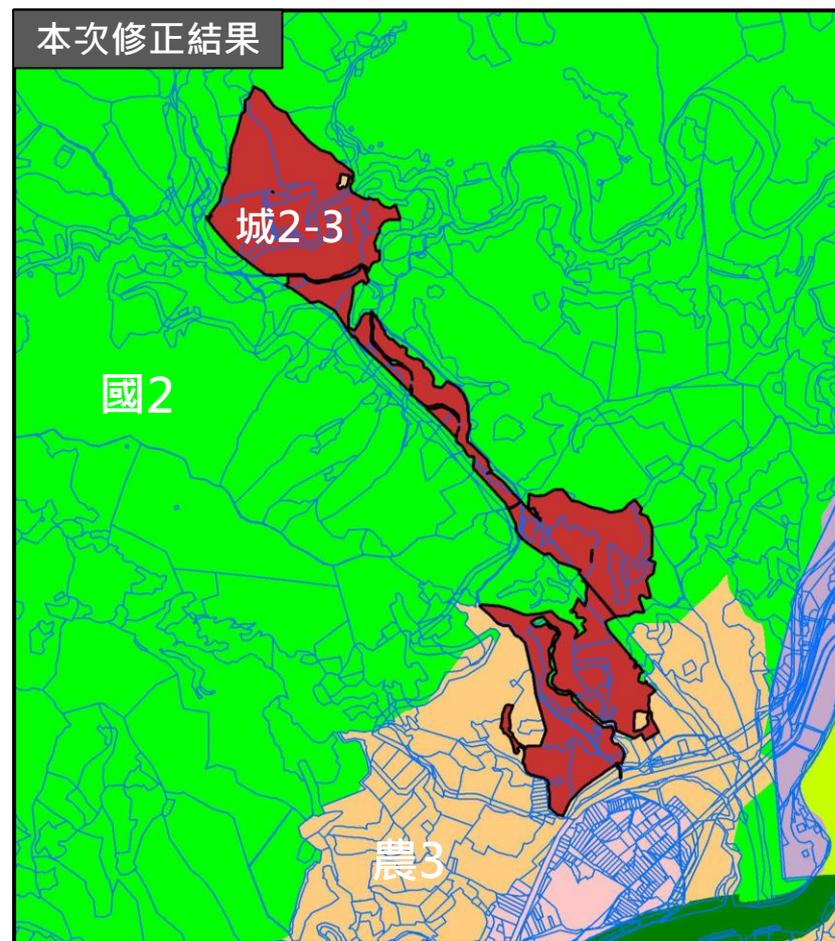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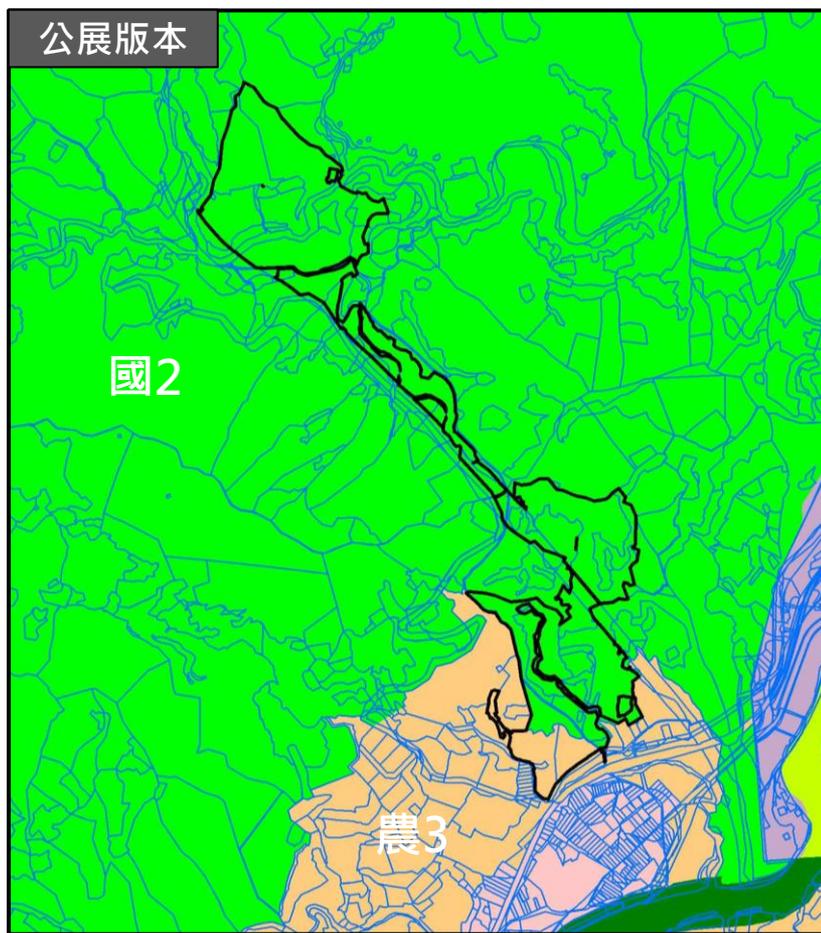


議題五：新增3處城2-3案件

計畫名稱：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					
面積	機能		個案面積 (公頃)	總量 (公頃)	備註
	新增其他用地	■其他	10.61	10.61	
	新增觀光用地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本府文化局)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文化保存計畫位於本市平溪區，依新北市國土計畫第3章整體空間發展結構，以「三大環域系統、六條創新走廊、多核心成長極」為國土規劃之整體空間發展主軸，本計畫屬「山水五軸帶」策略區，又依人文景觀之保育構想，該區以重點文化景觀資源之整建維護，搭配週遭景觀改善、觀光旅遊提升，以及改進相關基礎設施，來推動整體發展低衝擊文化旅遊活動，區位條件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依本市國土計畫第5章第2節產業部門發展區位，產業整體空間發展五力中之「文化觀光力」，該區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等方式，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5.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議題五：新增3處城2-3案件

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由國二、農三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議題五：新增3處城2-3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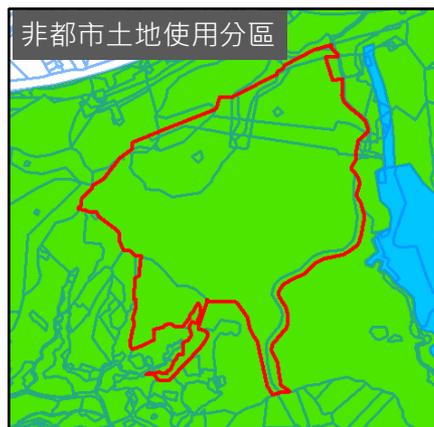
1. 本園區公展功能分區部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未來僅限原區域計畫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外，其餘土地不得做文化設施使用。**
2. 本園區經本府文化局認定係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考量本園區土地使用需求，**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 後續倘經二級國審會議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將就相關申請程序預為因應，並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取得使用許可。**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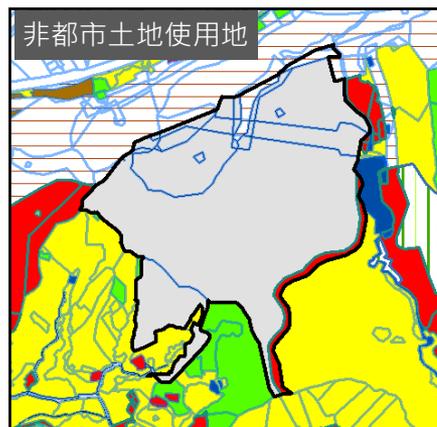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	①	×	×	×	○	○	○	○	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
7-4	停車場	停車場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 2 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
7-5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 1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於國 2、農 1、農 2、農 3 之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其他行政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7-6	文化設施	博物館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藝文展演場所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電影放映場所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其他文化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議題五：新增3處城2-3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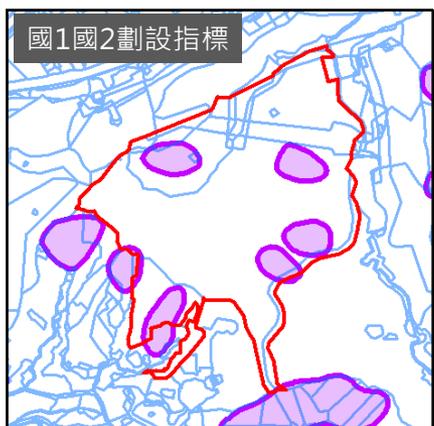
白匏湖運動休閒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汐止區白匏段72地號及同新段407地號等30筆土地，面積約20.03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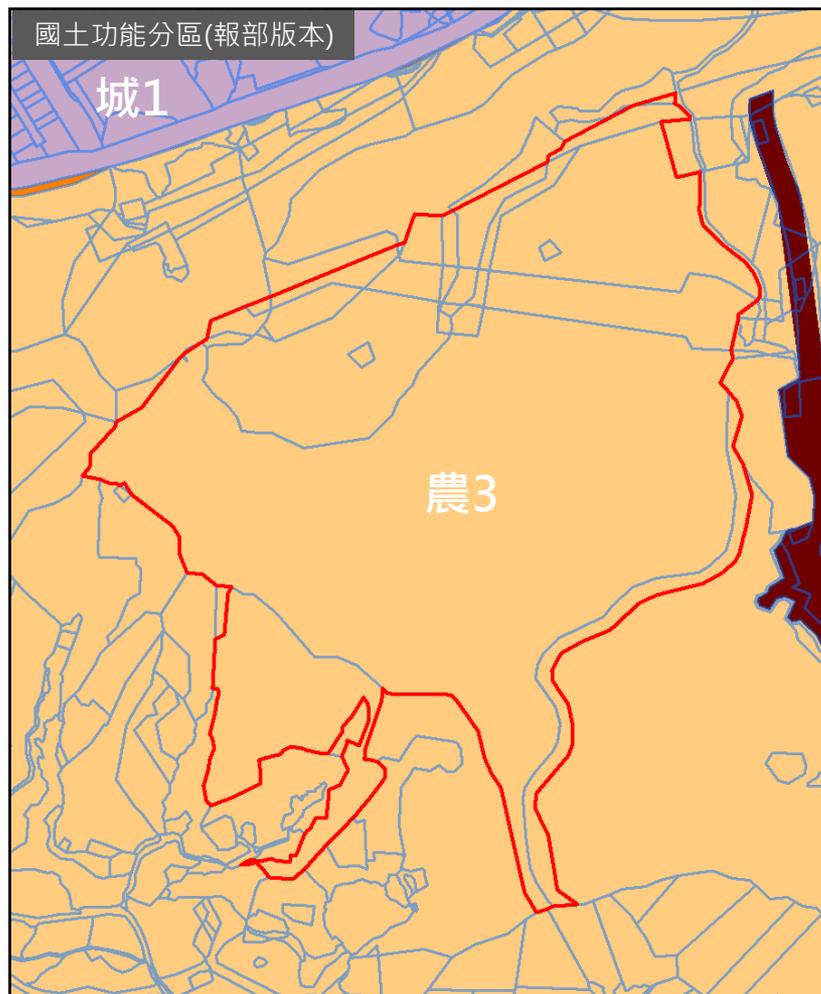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專用區



丙種建築用地 水利用地 暫未編定
丁種建築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農牧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交通用地 林業用地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議題五：新增3處城2-3案件

計畫目的

為推動國人健康照護設施及落實社會住宅政策，本計畫規劃作為多功能運動園區及社會住宅之興建基地。預計興建多功能運動園區，設置棒球場、壘球場、籃球場、網球場、滑板場、多功能運動中心；並建置社會住宅，引進日照設施、托嬰設施、托幼設施、住宿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等社會福利設施及必要性商業服務設施。

辦理歷程

1. 行政院以 111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1110030692 號函原則同意「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先導計畫，並以 112 年 10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121034788 號函同意核定公共建設計畫(簡稱公共建設計畫)113 年所需規劃經費以先行啟動。
2. 本案開發計畫申請目前於內政部區委會審查中。

土地使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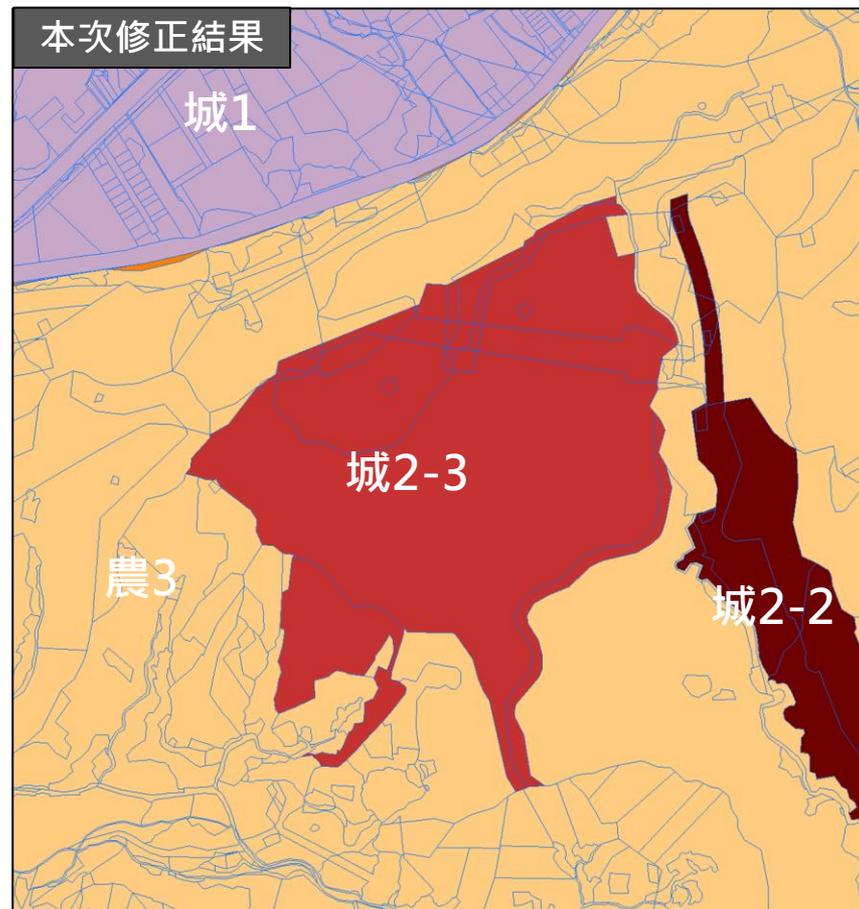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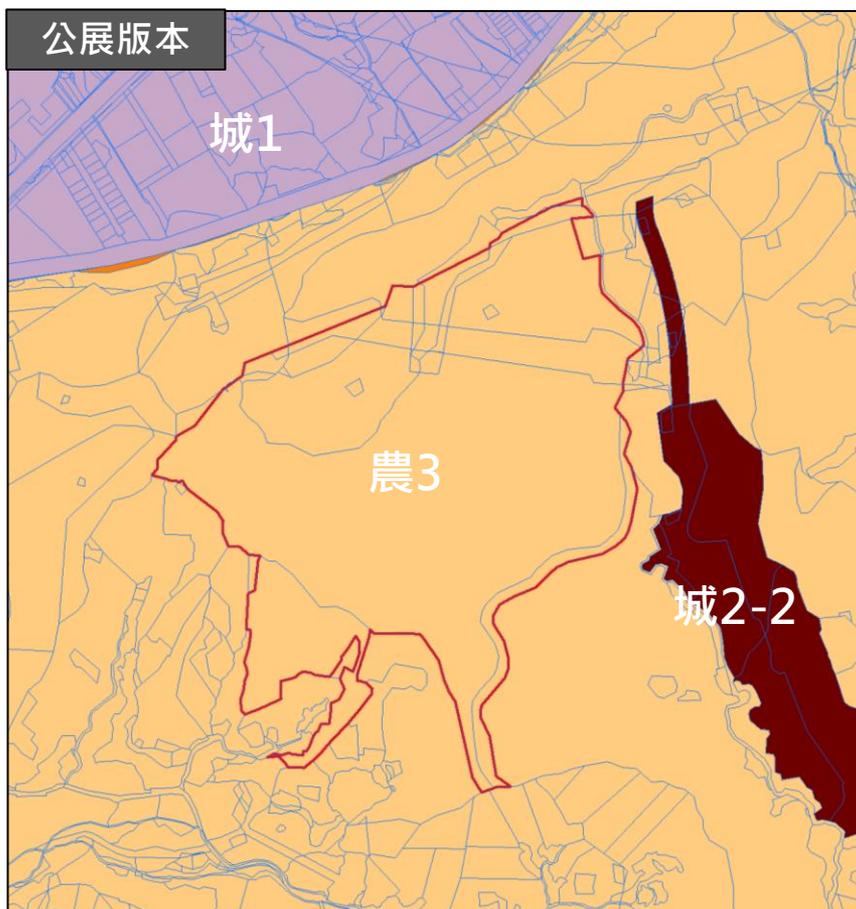


議題五：新增3處城2-3案件

計畫名稱：白匏湖運動休閒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面積	機能		個案面積 (公頃)	總量 (公頃)	備註
	新增其他用地	■其他	20.03	20.03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		
5.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議題五：新增3處城2-3案件

為提供國人健康照護設施及落實社宅政策，並協助解決青年及長者居住問題，以帶動汐止地區整體發展，行政院前以112年10月5日院臺建字第1121034788號函核定本計畫。本府配合中央社會住宅興建政策，建議調整「白匏湖運動休閒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範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貳、提會討論事項

議題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議題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本市公展至國審會大會期間總計收取1,345件人民陳情意見，本府考量民眾權益逐案審議，相關處理情形業經113年12月19日本市國審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詳如下表。

中央分類	本府細分類	酌予採納	部分採納	不予採納	副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卓處	小計
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	國2、農3競合劃設農3	4	20	30	-	54
通案性劃設條件	國1、2零星土地一併劃入	-	-	104	-	104
	國1.2指標範圍認定	7	13	176	-	196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新訂麥仔園連署:258件 汐止忠山里住宅社區連署:143件 鶯歌區國際新城連署:463件	7	463	470	-	940
無涉及國土計畫	無涉及國土計畫	-	-	8	43	51
合計		18	496	788	43	1,345

議題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本市報請內政部核定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案件共計13案(其中2案為經市國審會確認陳情案件之補充資料)，皆符合通案性劃設條件，詳如下表。

中央分類	陳情編號	小計
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	-	0
通案性劃設條件	逾人陳690(補充)、逾人陳713(補充)、逾人陳725~逾人陳733、逕人陳001~逕人陳002	13
無涉及國土計畫	-	0
合計		13

議題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逕向內政部陳情案件)

編號	陳情內容概要	參採情形摘要	
逾人陳690(補充)	淡水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甲建，陳情農2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	不予採納	不符通案性劃設條件
逾人陳713(補充)	鶯歌區德昌段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甲建，陳情農2外其他功能分區	不予採納	不符通案性劃設條件
逾人陳725	金瓜石周邊山坡地保育區丙建，陳情農3調整為城2-1	不予採納	不符通案性劃設條件
逾人陳727			
逾人陳728			
逾人陳726	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般農業區，陳情調整為國1外其他功能分區	不予採納	不符通案性劃設條件
逾人陳729	淡水區特專區遊憩用地，陳情農3調整為城2-1	酌予採納	符通案性劃設條件(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逾人陳730	淡水區山坡地保育區丙建，陳情農3調整為城2-1	不予採納	不符通案性劃設條件
逾人陳731	鶯歌區大湖里一般農業區，陳情農2調整為農4	不予採納	不符通案性劃設條件
逾人陳732	鶯歌區二甲里一般農業區，陳情農2、國1調整為農4	不予採納	不符通案性劃設條件
逾人陳733	鶯歌區中湖里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陳情農2、農3調整為4	不予採納	不符通案性劃設條件
逕人陳001	鶯歌區二甲里鳶山堰水庫周遭土地，陳情國1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	不予採納	不符通案性劃設條件
逕人陳002	鶯歌區二橋、二甲、中湖、大湖里，陳情國1、農2、農3調整為農4	不予採納	不符通案性劃設條件

議題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逾人陳690)

淡水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甲建，陳情農2調整為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摘要)
逾人陳 690	陳○宇等人	<p>陳情理由 有關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劃定，未來淡水區屯山里，全里劃定成農二，不符合比例原則，難以反映地方居住需求與發展特質。僅以大屯溪為分界，左側賢孝里劃分成城鄉發展區，右側屯山里劃分成農二，未考慮當地氣候、地質、農業，發展不具優勢，並限制發展強度，在此提出異議。</p> <p>建議事項 檢送屯山里居民陳情意見表，詳如公文所述，請查照。</p> <p>補充說明1 提供土地清冊及照片繪製說明書等補充資料(詳見報部資料)</p> <p>補充說明2 提供土地清冊及照片繪製說明書補充資料(詳見報部資料)</p> <p>補充說明3 檢附文件「北台灣大屯山區密集降雨觀測研究-東北季風環境下之地形降水分析」及「中華民國111年新北市三芝區統計年報」</p>
	<p>陳述地段與地號</p> <p>新北市淡水區屯山段232、220、220-1、220-2、220-3、220-4、220-5、233、226、227、234、237、239、241、246、247、242、229、230、231、946、980、981、982、983、1075、1010、1011、1012、1013、1024、1045、1047、1049、960、971、976、985、1025、1028、1029、1035、1037、1039、1044、382、383、384、391、393、401、458、461、476、477、478、479、483、484、691、375、450、292、488、699、247、287、376、377、407、412、489、490、372、373、374、378、378-1、291、293、371、347、352、357、360、361、463、463-1、166、282、287-1、416、424、424-1、486、487、682、692、693、701、702、358、481、485地號</p>	

參採情形及理由(摘要)

陳情本文處理情形業經本市國審會第五次會議通過，逕向內政部陳情為本案之補充資料。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 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1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2-1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2-2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及第2-3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
- 所陳土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劃設條件，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議題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逾人陳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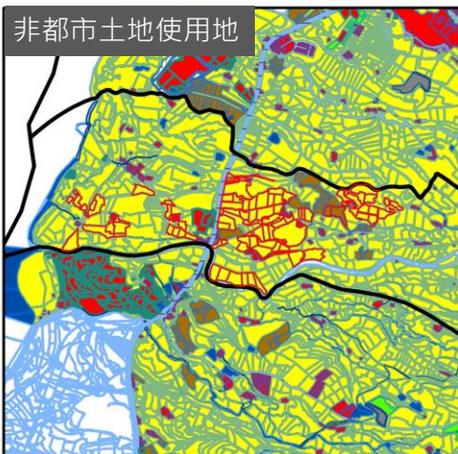
新北市淡水區屯山段232等101筆土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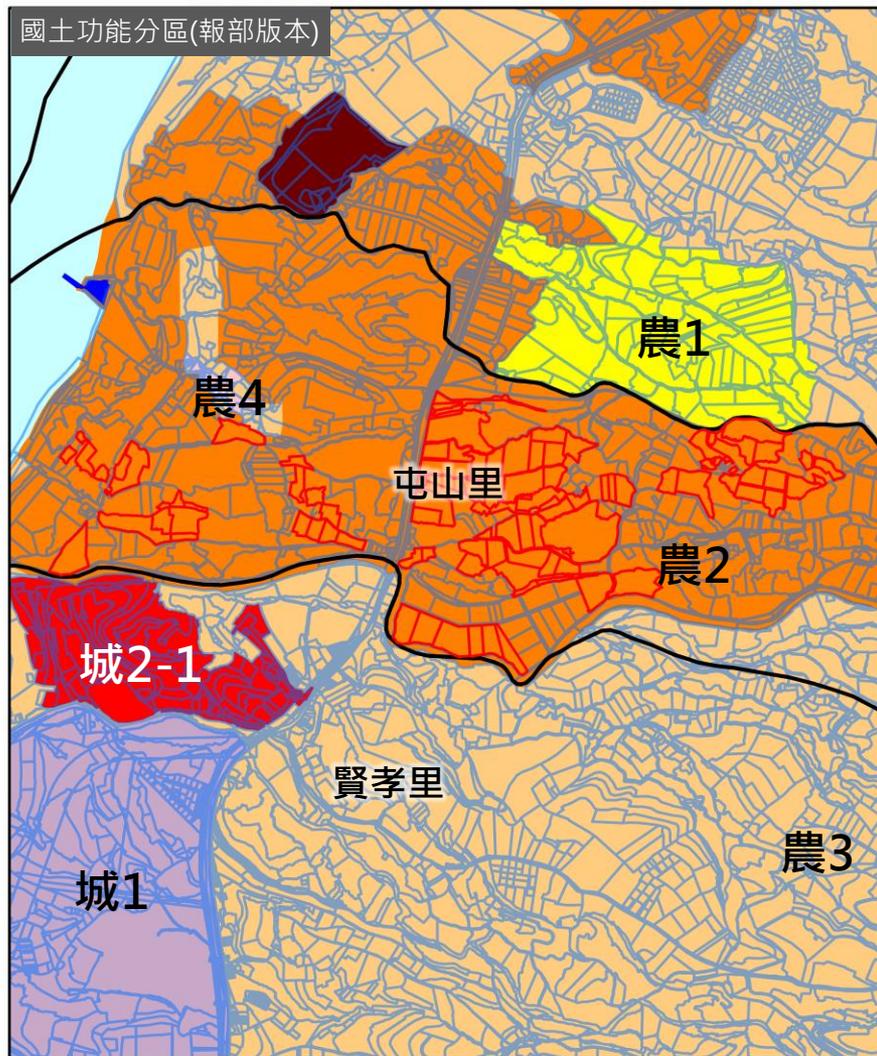
- 特定農業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 鄉村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水利用地
- 林業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遊憩用地
- 暫未編定
- 丁種建築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農牧用地
- 殯葬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報部版本)



國1國2劃設指標



航照現況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議題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逾人陳713)

鶯歌區德昌段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甲建，陳情劃設為農2外其他功能分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摘要)
逾人陳 713	蕭○智等10人	<p>陳情理由 請各位長官審慎研議將本區納入都市計畫或變更為合適國土功能分區，提高土地使用強度，以符地區實際發展需要，完成永吉地區發展的最後一塊拼圖。</p> <p>補充說明 本陳情區域並不具備有利農作條件，且本區域國土現況調查結果指出產業已轉為製造業興盛。參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貴局將本區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已不符實際，與區域發展現況產生極大扞格，也產生國土資源無法善盡利用的疑慮，更可能有擴大城鄉落差的隱憂。</p>
	陳述地段與地號	
	鶯歌區德昌段814-1、1119、1128、1145、1146、850、850-2、851、1088、1120、1121、1124、1125、1126、1127、1066-1、1068-1、1123、1139、1171、1122、1133、1138、1144地號	
參採情形及理由(摘要)		

陳情本文處理情形業經本市國審會第五次會議通過，逕向內政部陳情為本案之補充資料。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 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1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2類之1（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2類之2（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及第2類之3（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
- 所陳土地未符合前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議題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逾人陳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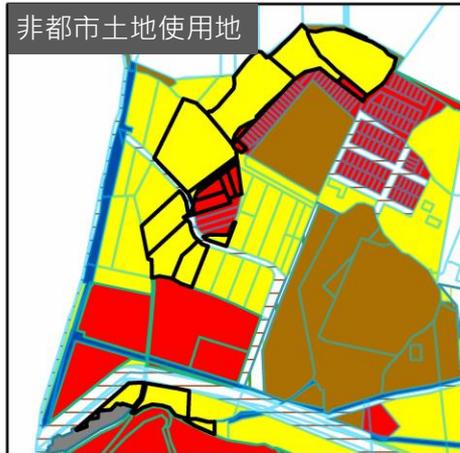
鶯歌區德昌段814-1地號等24筆土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丁種建築用地
- 農牧用地
- 交通用地
- 水利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殯葬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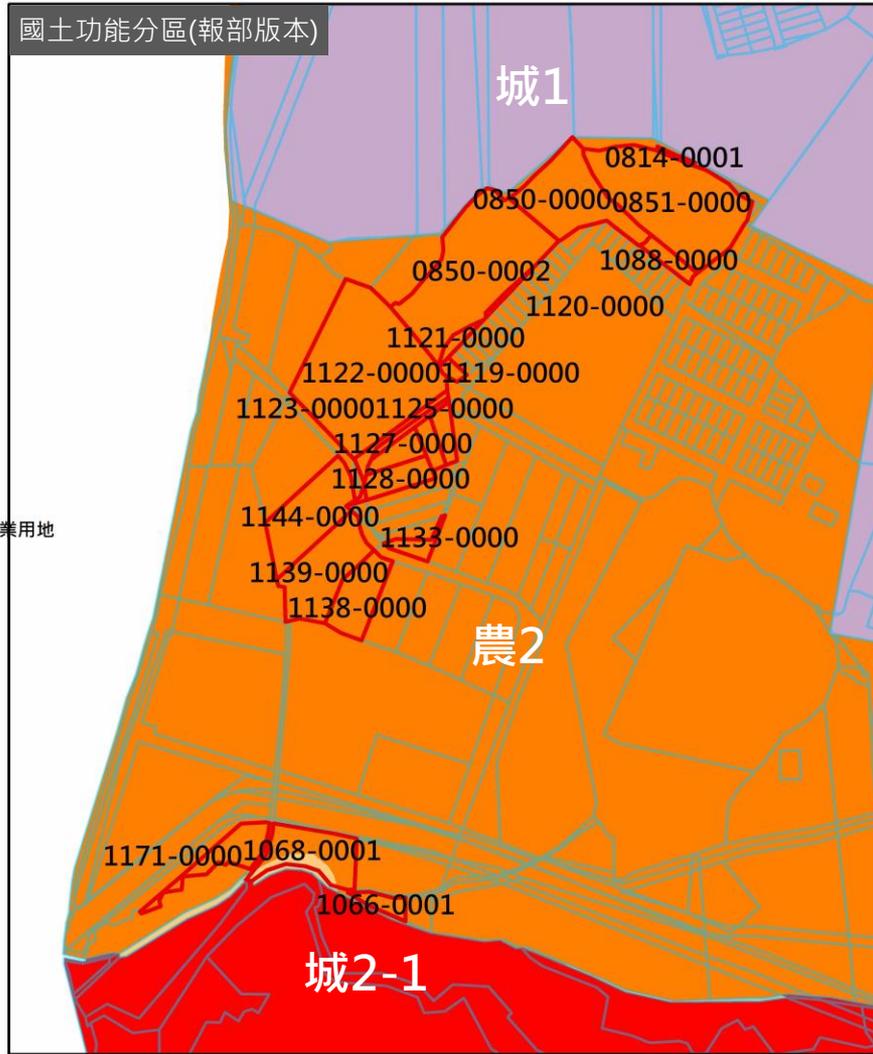
國1國2劃設指標



航照現況



國土功能分區(報部版本)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議題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逾人陳725、727-728)

金瓜石周邊山坡地保育區丙建，陳情農3調整為城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摘要)
逾人陳 725、 727、 728	林○祥、賴○芬	陳情理由 將本陳情位置歸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實與本區既定使用不符且相違背，且同一區域甚至是同一社區鄰里緊緊相連聚落自成脈絡，不明究理的一線之隔即畫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與農業發展第三區，而前者確實比較符合本區域聚落的現況與使用發展需求。 遂此，提出本陳情，望相關單位重新討論與研擬將本聚落有實際既有建物之區域，劃入與同區域相同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陳述地段與地號 新北市瑞芳區煥子寮段372-25、373-13、373-12地號 *重測後為九份段271、208、207地號	
		建議事項 建請相關單位進行實際會勘或以航照空拍圖聚落分佈實況為依據，重新劃定該陳情區域既有建物分布處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參採情形及理由(摘要)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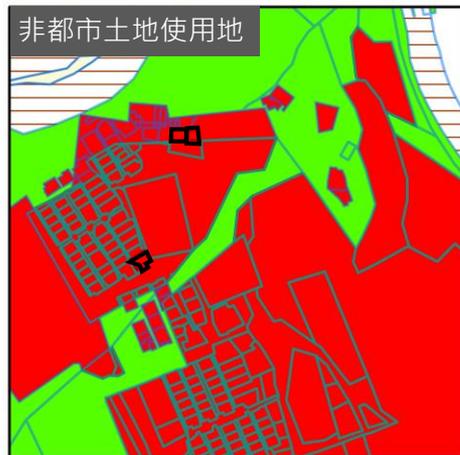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位於前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所陳土地經重新套繪未符上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第3類。

議題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逾人陳725、727-728)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段271地號(逾人陳725)、208地號(逾人陳727)、207地號(逾人陳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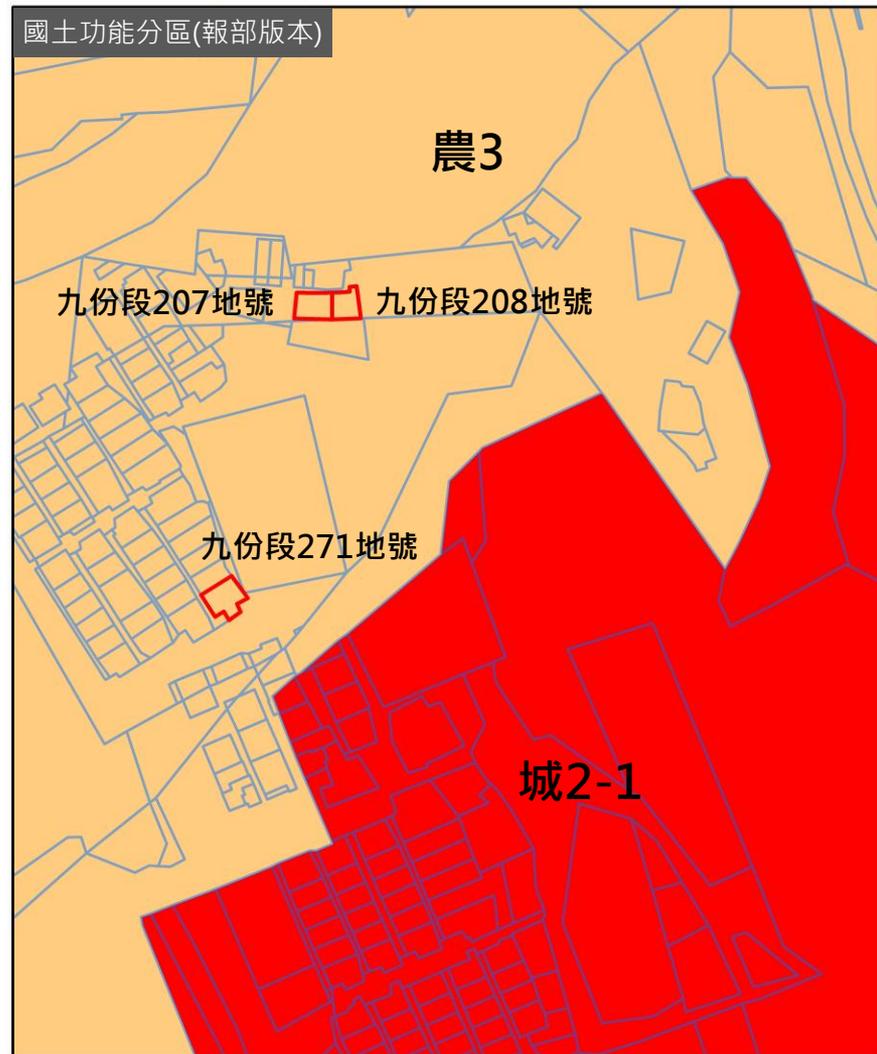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林業用地
- 交通用地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議題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逾人陳726)

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般農業區，陳情調整為國1外其他功能分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摘要)
逾人陳 726	蕭○利、蕭○士、蕭○蘭、蕭○英、蕭○子、蕭○芷	<p>陳情理由</p> <p>土地所有權人理當有合理自主使用土地的權利，如遭強制劃設國保一，也應將規範重新審議放寬限制，有計畫方案或配套措施使用。若依照水源保育區因地制宜劃設，從環河路公有地為界線畫為國保一，既能保有原則也能讓土地使用有完整性，(現況一整片連接二甲都是工廠)。也能保全私有財產，政府將二橋整區納入城鄉發展規劃，會更符合現況。</p>
	<p>陳述地段與地號</p> <p>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一段778、779、780、777、772、774、775、768、769</p>	

參採情形及理由(摘要)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 **經本府套疊相關劃設指標，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議題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逾人陳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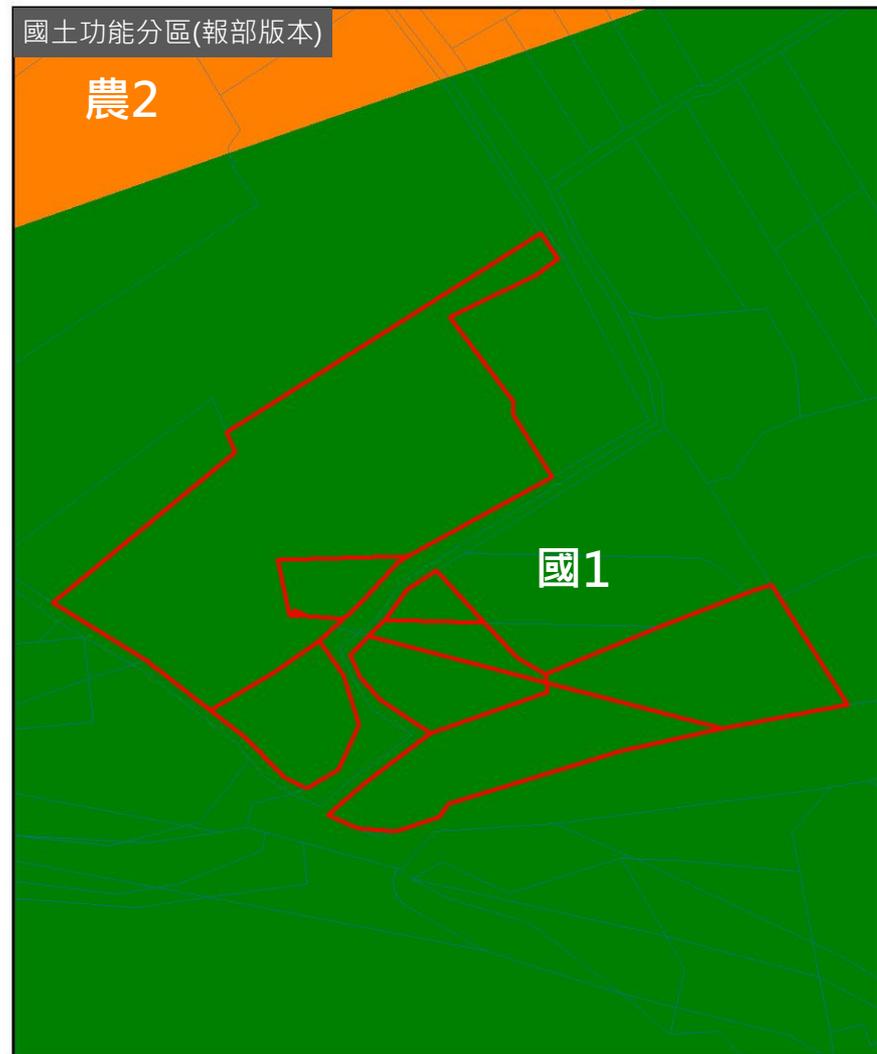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一段778、779、780、777、772、774、775、768、769地號



- 一般農業區
- 河川區



- 甲種建築用地
- 水利用地
- 養殖用地
- 丁種建築用地
- 殯葬用地
- 農牧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交通用地
- 林業用地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公告河川區域
-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議題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逾人陳729)

淡水區特專區遊憩用地，陳情農3調整為城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摘要)
逾人陳 729	信智投資	陳情理由 1. 本球場於70年2月15日辦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分區劃定為「山坡地保育區」， 經新北市政府112年11月21日新北府地管字第1122305708認定有按原計畫或用途使用之必要性者，得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作業，援本案擬就範圍內符合前開規定者辦理分區調整為「特定專用區」俾憑檢討變更後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詳附件四)，本球場所屬土地業於113年6月24日辦理分區調整完竣。 2. 本球場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劃設條件，應劃設為城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建議事項 惠請貴局儘速將本球場功能分區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更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陳述地段與地號	
	淡水區樹梅段315地號等40筆土地	
	淡水區水仙段13地號等21筆土地	
	淡水區馬偕段2地號等17筆土地	
	(新北市淡水高爾夫球場)	

參採情形及理由(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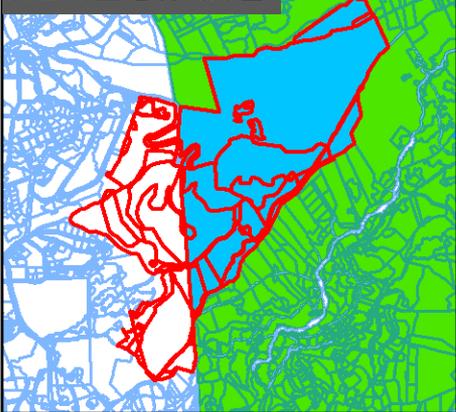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之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位於前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經重新檢視所陳土地，部分屬都市計畫範圍、部分屬特定專用區。爰所陳土地屬都市計畫範圍者，維持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屬特定專用區部分，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條件，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議題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逾人陳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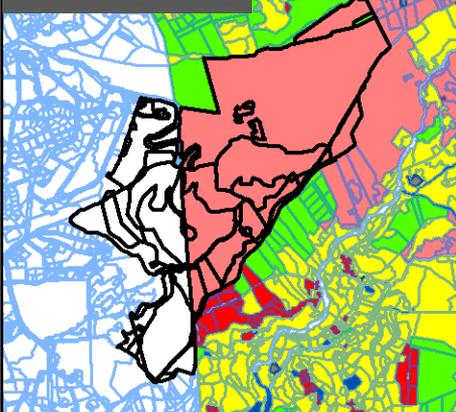
淡水區樹梅段315地號等40筆土地、淡水區水仙段13地號等21筆土地、淡水區馬偕段2地號等17筆土地
(新北市淡水高爾夫球場)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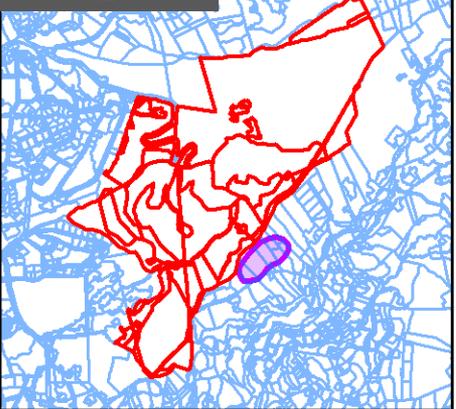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專用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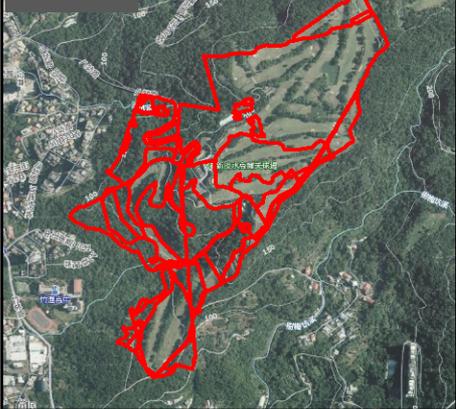
- 丙種建築用地
- 水利用地
- 林業用地
- 農牧用地
- 遊憩用地
- 交通用地
- 殯葬用地

國1國2劃設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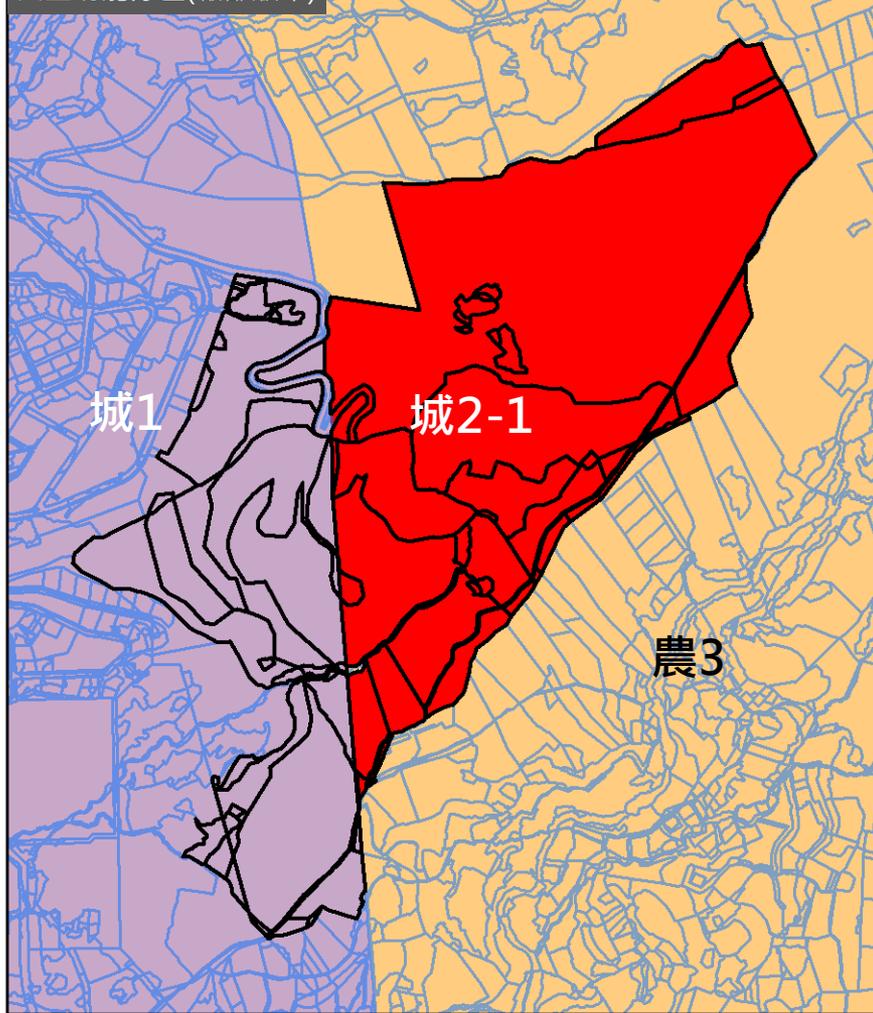


-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航照現況



國土功能分區(報部版本)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議題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逾人陳730)

淡水區山坡地保育區丙建，陳情農3調整為城2-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摘要)
逾人陳 730	陳○奇等3人	<p>主旨： 因新北市淡水區八勢路之國際別墅社區，詩書城堡社區，及閱讀山水鄰近土地被〔國土功能分區圖畫設作業〕編定為農業發展區，陳情貴局依據現實狀況及重視民意的基礎上能盡快協助更正編定為城鄉發展地區，以符合現況暨國土分區劃設功能原則!!</p> <p>說明： 1.上揭社區早在民國65年即已開發為住宅用地! 今新北市政府未實地考察現況之下，將該社區土地編定為農業發展區，除明顯違背現況，與事實不符之外，如此行事，略嫌草率，嚴重影響社區居民多年努力之權益甚鉅! 2.如前所述，該社區近500戶居民長期被歸為化外之民，現今國土規劃更是將該社區居民土地退化為[農地]，望貴局能藉此機會，更正編定，還上揭社區民眾一個公道!</p>
	陳述地段與地號	
	新北市淡水區坪頂段259地號及鄰近土地 (詩畫城堡社區、國際別墅社區)	

參採情形及理由(摘要)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位於前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所陳土地經重新套繪未符上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議題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逾人陳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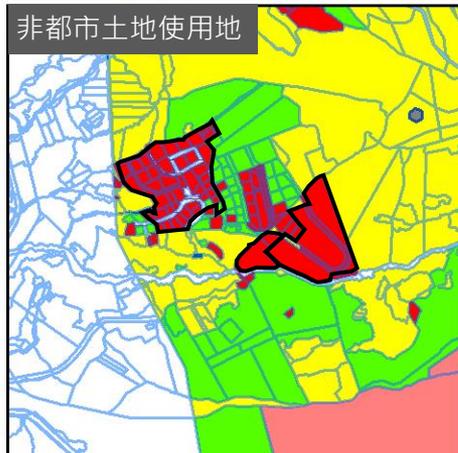
新北市淡水區坪頂段259地號及鄰近土地(詩畫城堡社區、國際別墅社區、閱讀山水)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專用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水利用地
- 林業用地
- 農牧用地
- 遊憩用地
- 交通用地
- 殯葬用地

國1國2劃設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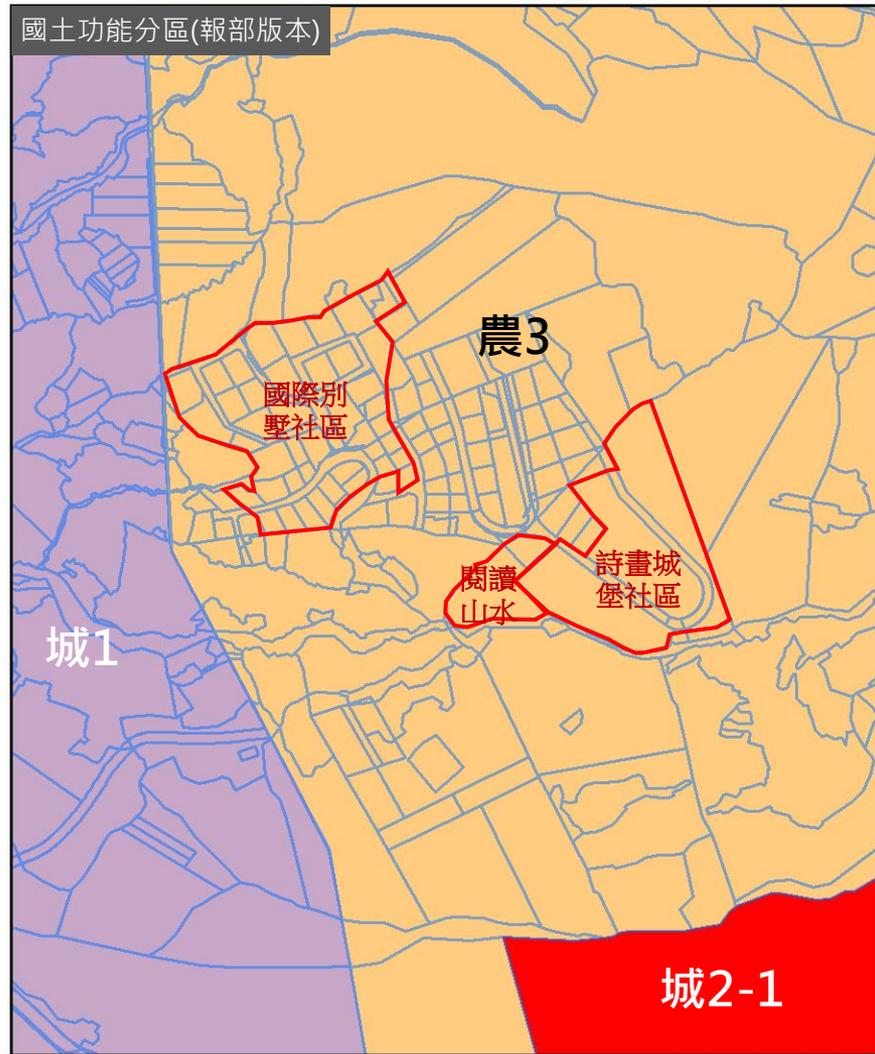


-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航照現況



國土功能分區(報部版本)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議題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逾人陳731)

鶯歌區大湖里一般農業區，陳情農2調整為農4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摘要)
逾人陳 731	大湖里	1. 今日大湖里本屬缺乏水源區域，又因諸多工廠林立造成各處溝渠被污染，在遠久年代雖被列入農二用地，但時空背景差異甚大已失農作實質意義，所以應列入的是農四城鄉發展區。 2. 大湖里區時段諸多地段皆有上述缺水污水嚴重問題，所以請新北市政府重視，不合時宜再編為農業用地。 3. 鶯歌區已經30年未納入都市通盤檢討計劃，現今鳳鳴捷運站已開通，大湖區應比照台北市政府放寬週邊500公尺規劃為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對大湖里未來發展能做有效充份利用。
	陳述地段與地號	
	鶯歌區大湖里	

參採情形及理由(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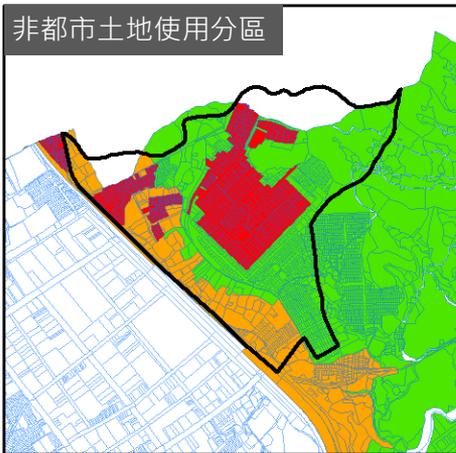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位於都市發展率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2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之鄉村區，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所陳大湖里鄉村區土地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本市國土計畫中，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經重新檢視最新人口數據等相關資料重新檢討鄉村區性質，其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劃設條件，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 其餘土地經重新檢視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故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議題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逾人陳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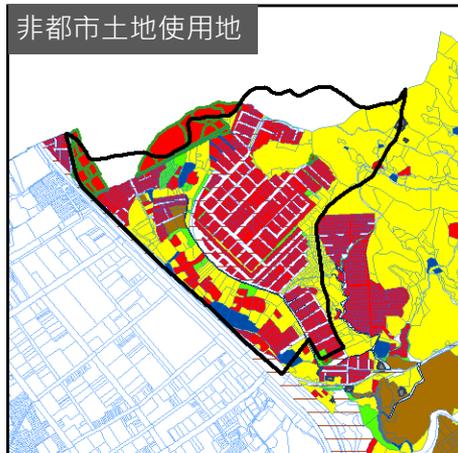
鶯歌區大湖里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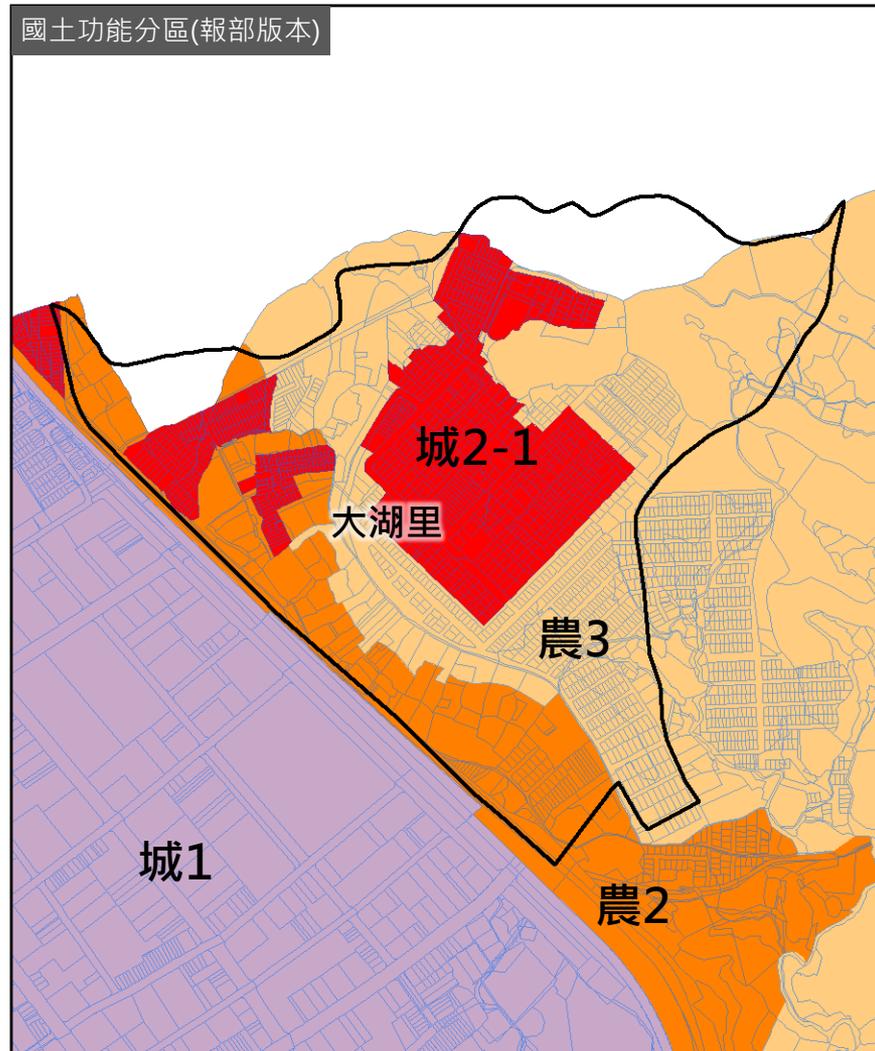
- 一般農業區
- 鄉村區
- 山坡地保育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 | | | |
|---|--|---|
| ■ 甲種建築用地 | ■ 農牧用地 | ■ 殯葬用地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交通用地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水利用地 | ■ 林業用地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國土保安用地 | ■ 暫未編定 |

國土功能分區(報部版本)



- | | |
|---|---|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

國1國2劃設指標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航照現況



議題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逾人陳732)

鶯歌區二甲里一般農業區，陳情農2、國1調整為農4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摘要)
逾人陳 732	二甲里	1. 二甲里從91起陸續完成3巷重大工程全面度絕本區地面水及伏流暗渠之水流入鳶山堰水源保護區內， 本區既無污染水源之意且無灌溉水源冀盼，新北市政府理應轉達讓本區排除保護區計劃之列。 2. 上述揭樂本區種種 不宜再被設定保護區，且因應未來城鄉發趨勢，本區納入農四以符合民意 ，拉近城鄉發展差距。
	陳述地段與地號	
	鶯歌區二甲里	

參採情形及理由(摘要)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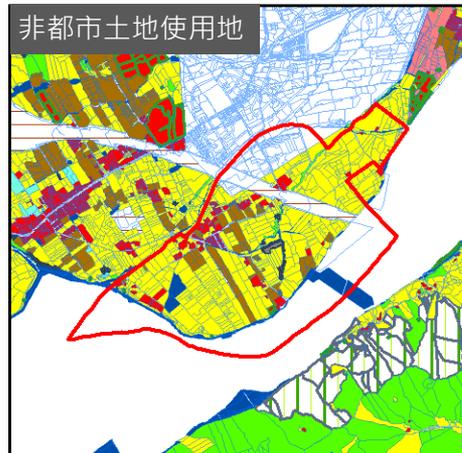
-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位於都市發展率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2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之鄉村區，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另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所陳土地經重新套繪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且經本府套疊相關劃設指標，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土地則屬都市計畫範圍，故維持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議題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逾人陳732)

鶯歌區二甲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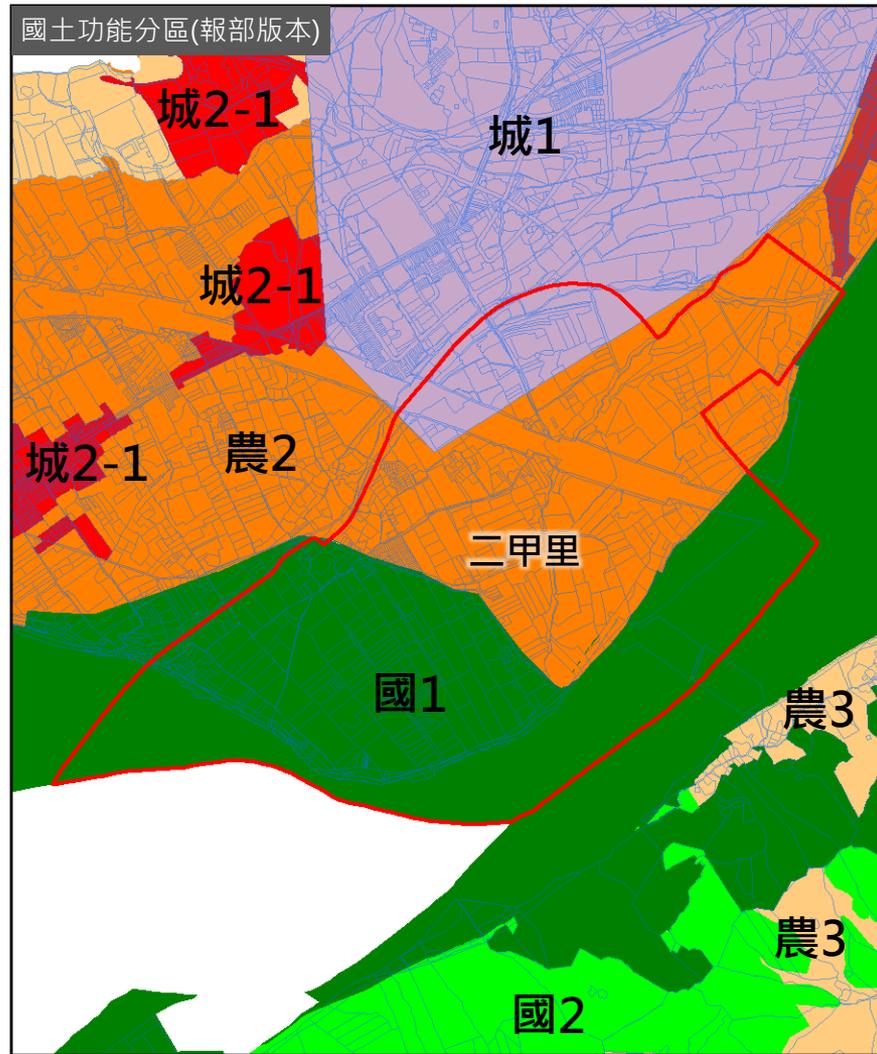
- 一般農業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鄉村區
- 特定專用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甲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丁種建築用地
- 農牧用地
- 交通用地
- 水利用地
- 遊憩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殯葬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林業用地
- 養殖用地



- 其他公有森林區
- 保安林地
- 公告河川區域
- 水庫蓄水範圍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議題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逾人陳733)

鶯歌區中湖里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陳情農2、農3調整為4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摘要)
逾人陳 733	中湖里	1. 本區及鄰近諸里都有嚴重缺乏潔淨灌溉水普遍現象，諸多溝渠都被嚴重汙染事實存在。 2. 本區已歷30年相關單位並無做為通盤檢討，事實上早已脫離民意所繫苦之已久矣!籲請新北市政府轉達鶯歌區中湖里民心意。 3. 本區域內區經多年未能做都市計劃通盤檢討，惟請相關單位派員實際瞭解做現勘，以利貼近陳訴事實。 4. 中湖里現有工廠社區比鄰林立，這些都是事實存在無法改變。 結論： 將本區依現況規劃為農四，讓城鄉未來發展相得益彰，實為中湖民眾之幸。
	陳述地段與地號 鶯歌區中湖里	

參採情形及理由(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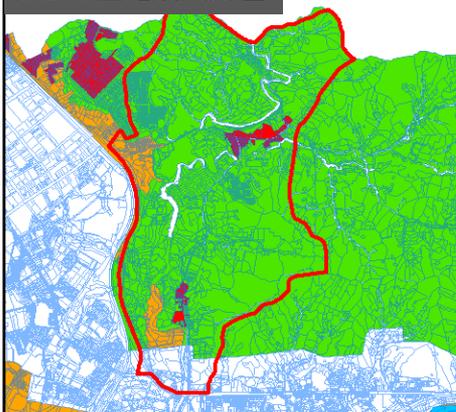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位於都市發展率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2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之鄉村區，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所陳中湖里鄉村區土地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本市國土計畫中，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經重新檢視最新人口數據等相關資料重新檢討鄉村區性質，其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條件，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 其餘土地經重新檢視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故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部分土地屬都市計畫範圍者，則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議題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逾人陳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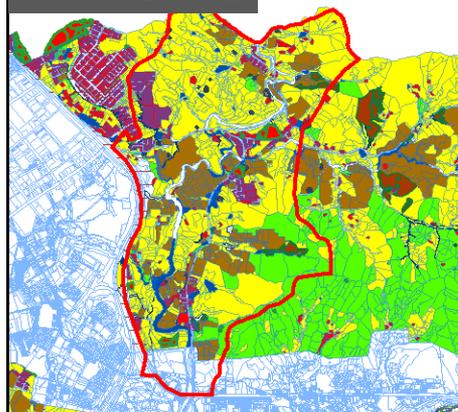
鶯歌區中湖里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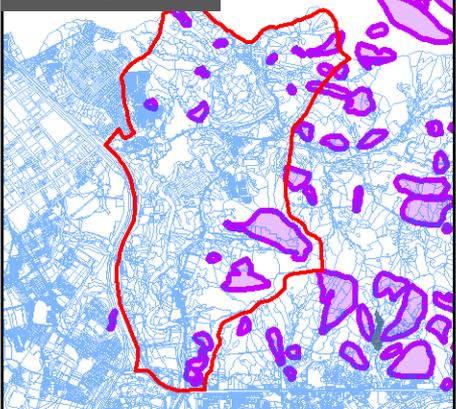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專用區
- 鄉村區
- 山坡地保育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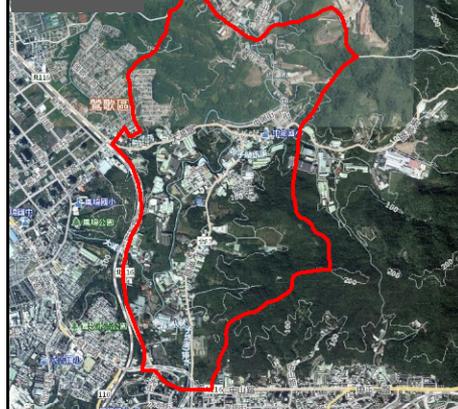
- | | | |
|---|--|---|
| ■ 甲種建築用地 | ■ 交通用地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水利用地 | ■ 窯業用地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遊憩用地 | ■ 林業用地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國土保安用地 | ■ 養殖用地 |
| ■ 農牧用地 | ■ 殯葬用地 | ■ 暫未編定 |

國1國2劃設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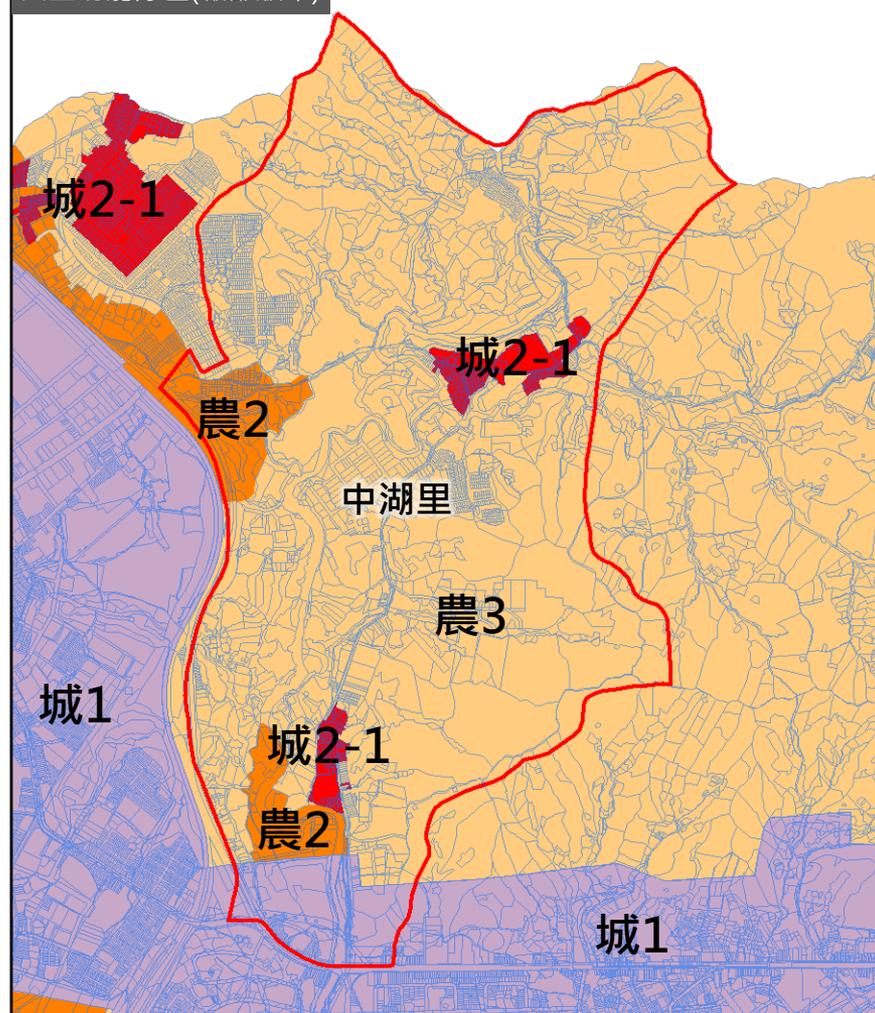


-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航照現況



國土功能分區(報部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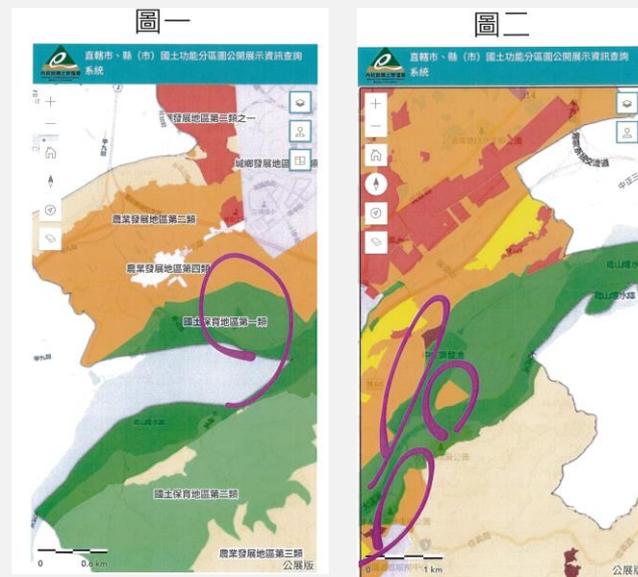


- | | |
|---|---|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

議題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逕人陳001)

鶯歌區二甲里鳶山堰水庫周遭土地，陳情國1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摘要)
逕人陳001	王林○月、 王○傑、	<p>我們的土地位於二甲大漢溪鳶山堰水庫旁邊(如圖一)，目前新北市政府預計編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水庫的上游有一個中庄調整池，桃園市政府非常有遠見，依照當地的現況以及未來發展，將圖中鄰近水庫的三個區域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如圖二)。</p> <p>我們二甲跟中庄兩邊的土地條件是一樣的，桃園市政府可以將中庄鄰近水庫的土地編列為農業發展區那我們二甲應該更可以編列為農業發展區，因為我相信我們新北市政府也是很有遠見的。</p>
	陳述地段與地號	



參採情形及理由(摘要)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公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 **考量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為配合各目的事業法令公告之範圍隨時更新，本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110.6.17經水資字第11053204410號函公告大漢溪河川區域範圍、經濟部水利署111.11.11經授水字第11020224550號函公告鳶山堰水庫蓄水範圍修正，並得依據相關圖資更新，於各階段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後統一修正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議題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逕人陳001)

鶯歌區二甲里鳶山堰水庫周遭土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鄉村區
- 特定專用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農牧用地
- 殯葬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水利用地
- 林業用地
- 丁種建築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養殖用地

國1國2劃設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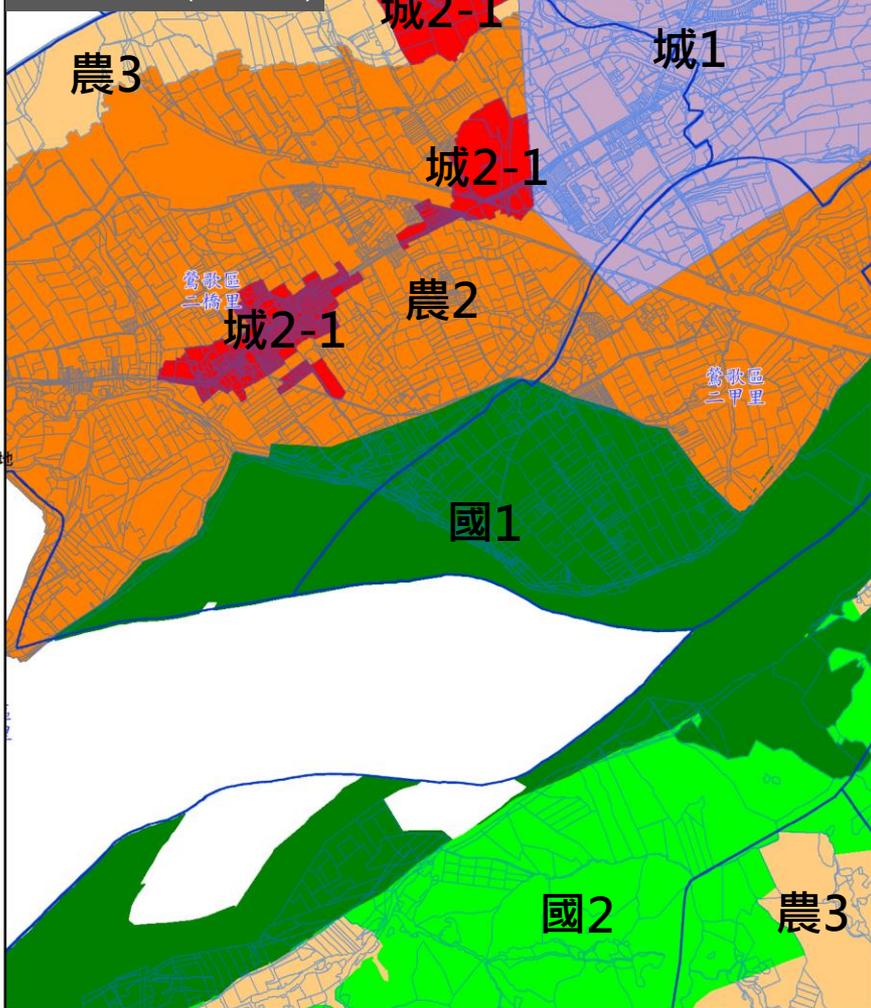


- 其他公有森林區
- 保安林地
- 公告河川區域
- 水庫蓄水範圍
-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航照現況



國土功能分區(報部版本)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議題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逕人陳002)

鶯歌區二橋、二甲、中湖、大湖里，陳情國1、農2、農3調整為農4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摘要)
逕人 陳 002	黃永昌議員	1.二甲里不適合作為耕作用地，但能配合市政府規劃為幼兒公托或老人日照醫療中心，充份有效發揮地盡其用，請市政府轉達二甲里民心聲，讓被污染土地佐以其他都市發展過程須擇列機關用地之需求，讓二甲的未來發展朝向多樣貌的可塑性。 2.中湖里社區、工廠相互雜處毗鄰而居，這些都是事實存在，也是無改變的現況。 3.大湖里有嚴重無水源現況，屬都市計劃外山坡地型社區，家庭與工廠排放污廢水的溝渠都是混合匯流，實質上已無任何農作效益 4.二橋里諸多污染物質處於三不管地帶，糾稽成效不彰，造成環保污染的事實。 結論：本區應規劃城鄉發展模式，讓都市計劃外土地編定農四用地，比照一般興辦事業申辦才是被污染土地另一條可走活路。
	陳述地段	
	鶯歌區二橋里	
	鶯歌區二甲里 鶯歌區中湖里 鶯歌區大湖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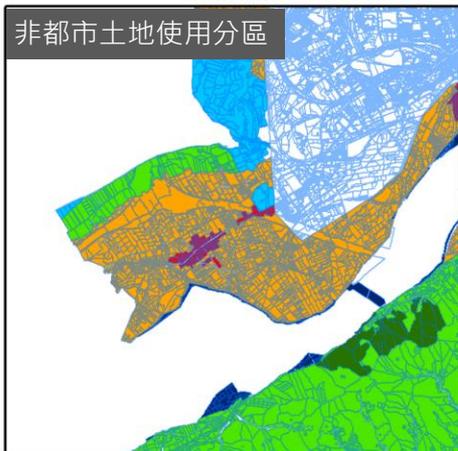
參採情形及理由(摘要)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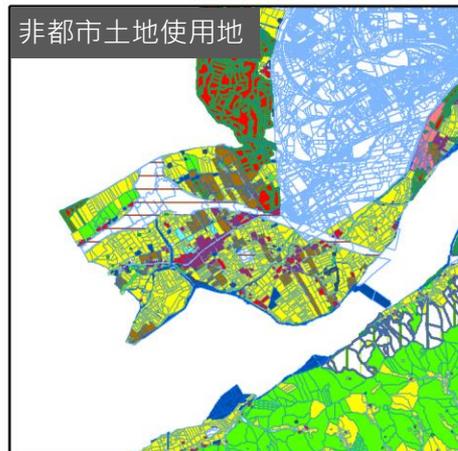
-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位於都市發展率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2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之鄉村區，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公告河川區域範圍、水庫蓄水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屬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 所陳二橋里、大湖里、中湖里鄉村區土地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本市國土計畫中，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經重新檢視最新人口數據等相關資料重新檢討鄉村區性質，其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劃設條件，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 其餘土地經重新檢視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故維持劃設報部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

議題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逕人陳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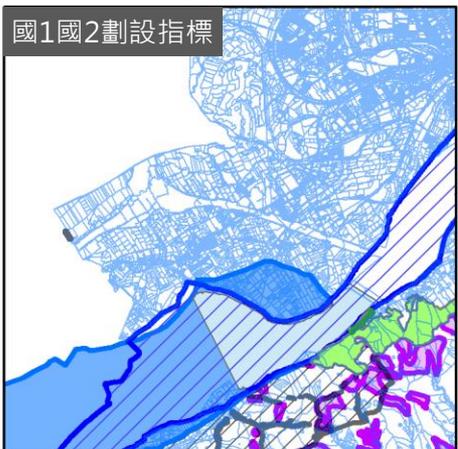
鶯歌區二橋里、二甲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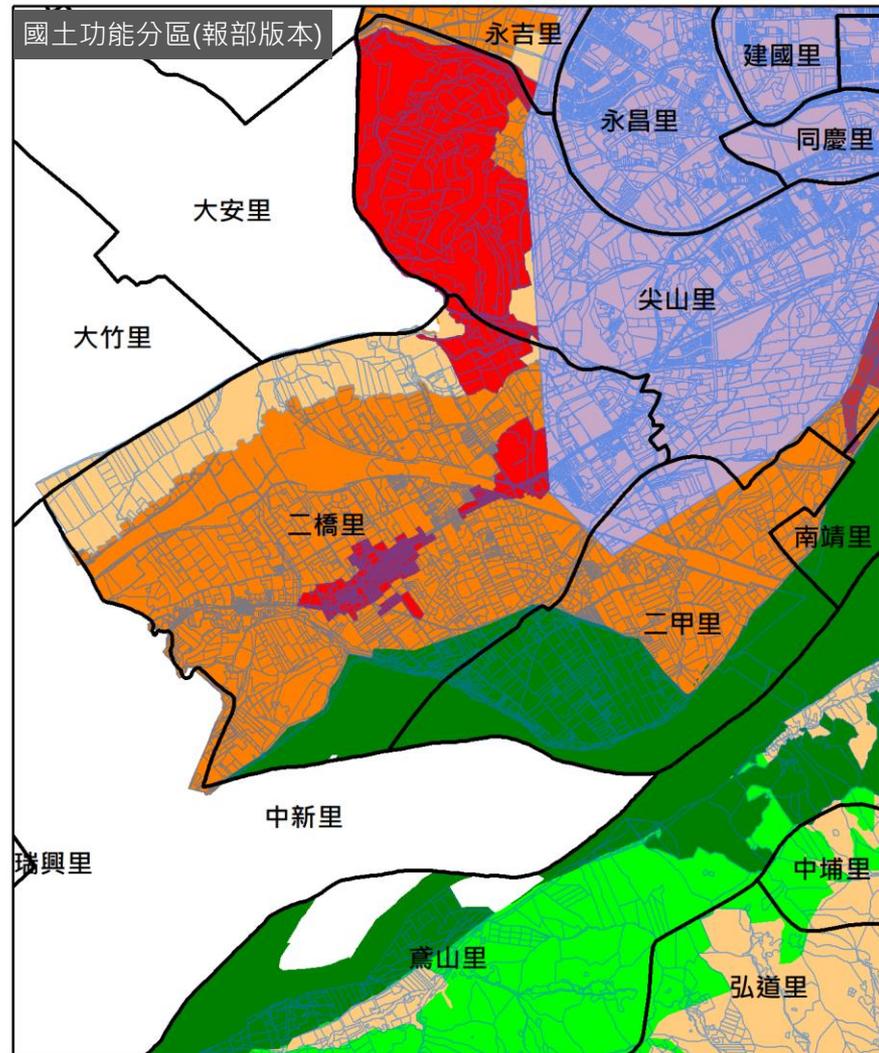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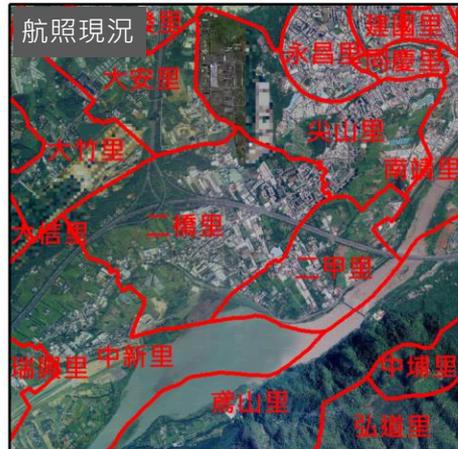
- 一般農業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鄉村區
- 特定專用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甲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丁種建築用地
- 農牧用地
- 交通用地
- 水利用地
- 遊憩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預葬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林業用地
- 養殖用地
- 暫未編定



- 其他公有森林區
- 保安林地
- 公告河川區域
- 水庫蓄水範圍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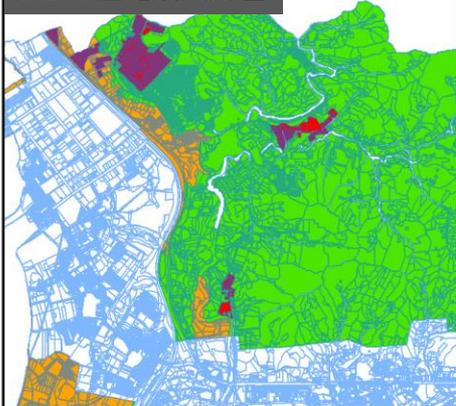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議題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逕人陳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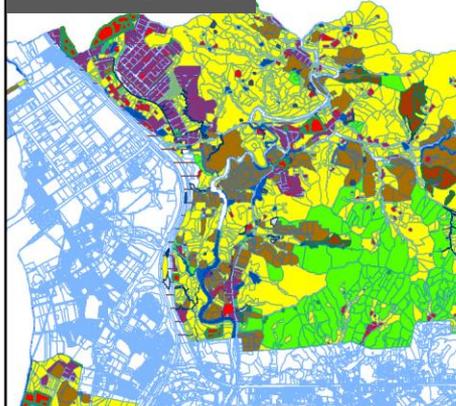
鶯歌區中湖里、大湖里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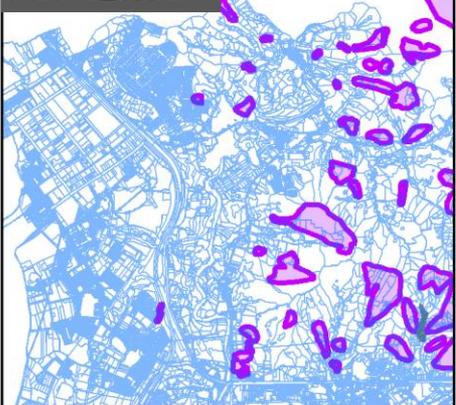
- 一般農業區
- 鄉村區
- 山坡地保育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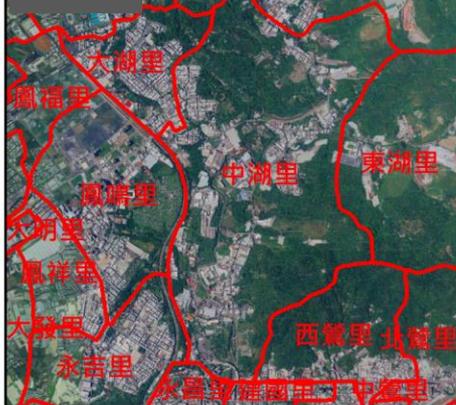
- | | | |
|---|---|--|
| ■ 甲種建築用地 | ■ 交通用地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水利用地 | ■ 黨業用地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遊憩用地 | ■ 林業用地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國土保安用地 | ■ 養殖用地 |
| ■ 農牧用地 | ■ 預葬用地 | ■ 暫未編定 |

國1國2劃設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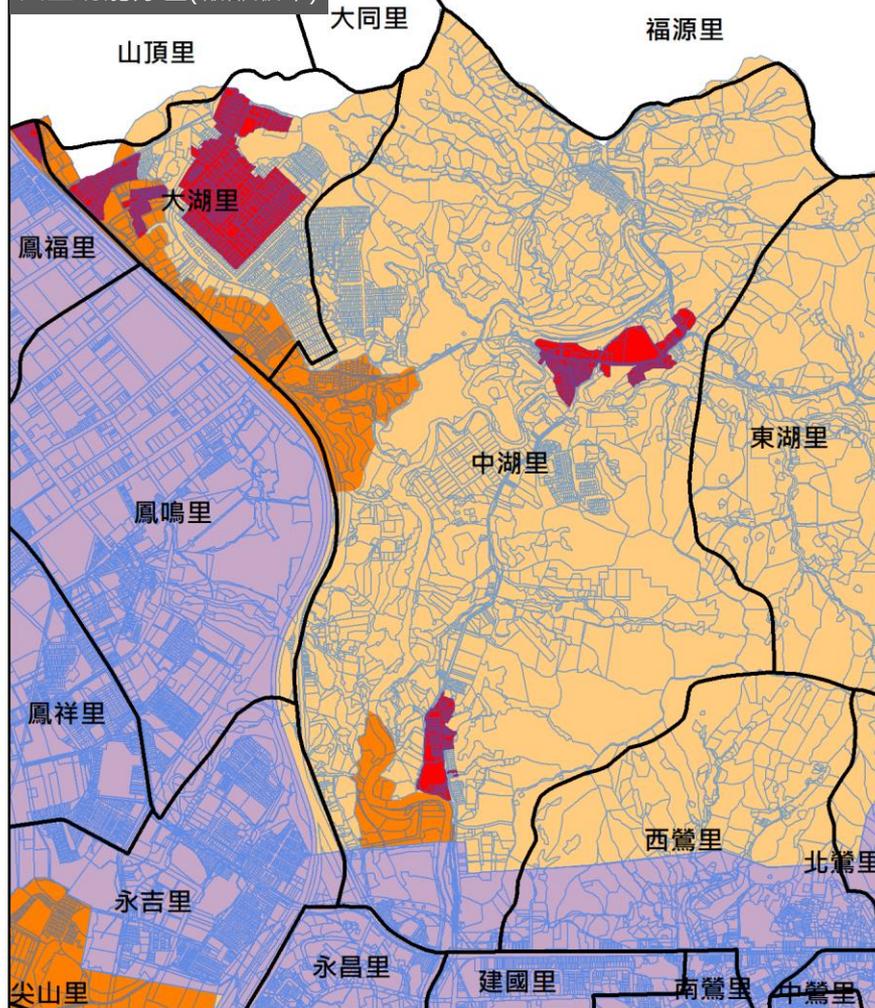
-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航照現況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國土功能分區(報部版本)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